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五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生物”或“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对《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3
2.关于业务合规性.....32
3.关于营业收入.....39
4.关于成本和毛利率.....60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70
6.关于其他.....76
7.其他补充说明.....128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百川有限设立时陈彪取得股权至 2010 年 2 月转出股权期间是公务员身份，其在担任公务员期间持有百川有限股权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陈彪 2014 年 7 月离开公务员岗位期间，其妻子付昌娇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公司任职；（2）陈晓东确认通过陈彪持有百川有限 1%的股权，双方签署《分红股赠送协议书》，目前已解除代持并废止相关协议；（3）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 万元，2015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其中大部分增资为现金增资，且资金来源于项蓬伟个人卡；（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川众一、百川合一，已实施四期员工股权激励，第一期激励的方式为股权转让，第二、三、四期为增资。

请公司说明：（1）陈彪原公职的具体职务、级别、任职时间，2014 年 7 月以后是否不再为公务员；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陈彪及付昌娇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供应链、主要合同、专利技术等与其原任职单位及其管辖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交集，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2）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3）结合实控人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大额现金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①说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②说明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情形，如是，说明非员工参与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离职未退股情形；④结合股权激励条款，逐次说明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等待期、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任离任的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并就公司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人数。（4）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陈彪原公职的具体职务、级别、任职时间，2014 年 7 月以后是否不再为公务员；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陈彪及付昌娇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供应链、主要合同、专利技术等与其原任职单位及其管辖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交集，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一）陈彪原公职的具体职务、级别、任职时间，2014 年 7 月以后是否不再为公务员

陈彪于 198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乐清市公安局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智仁乡人民政府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大荆镇人民政府智仁社区（因行政辖区调整，智仁乡人民政府变更为智仁社区并入大荆镇人民政府管理）工作，2014 年 7 月以后不再担任公务员。在上述机关单位工作时，陈彪为公务员身份，职务为科员、副主任科员。

（二）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陈彪及付昌娇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的合规性

陈彪担任公务员期间的职务为科员、副主任科员，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务员法》（2005 年，并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进行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科员、副主任科员为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

非领导岗位公务员及离职后对外投资及在外兼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6 年 2 月）第二项规定：机关干部、职工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

陈彪担任公务员身份期间，于 2008 年 8 月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了公司，违反了公务员、机关职工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规定；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陈彪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不同职务，前述行为违反了公务员不得在企业或者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公务员法》对非领导成员的公务员辞去公职或离退休人员仅要求 2 年内不得到与其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投资任职，陈彪在乐清市智仁乡人民政府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综合治安治理工作，与公司业务不直接相关，陈彪在乐清市智仁乡人民政府离职后在公司处投资任职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务员法》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领导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乐清市智仁乡人民政府作为陈彪在职公务员期间的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陈彪在智仁乡人民政府工作期间经商办企业的行为，与该单位的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不属于该单位管辖范围。鉴于陈彪

已离职公务员岗位、行政关系不在该单位且不属于党员，乐清市智仁乡人民政府后续不会对陈彪给予处分或处罚。同时，中共乐清市委组织部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陈彪在其公务员任职期间及离职两年内参与投资百川生物及河南百川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行为，鉴于其已离开公务员岗位，在中共乐清市委组织部职责范围内不会追究陈彪的责任。

根据陈彪已开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在职公务员期间的主管部门出具了情况说明，其在公务员期间投资办企业的行为，不对其个人给予处分或处罚。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陈彪及付昌娇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供应链、主要合同、专利技术等与其原任职单位及其管辖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交集，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陈彪在乐清市智仁乡人民政府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综合治安治理工作，与公司业务不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供应链、主要合同、专利技术等与陈彪原任职单位及其管辖业务范围不存在交集。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洽谈、展会等方式，公司订单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二、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015 年 1 月 15 日，陈彪、付昌娇与陈晓东签订《股份协议书》，协议约定陈彪、付昌娇将其持有的百川生物 1%的股权作价 345,633.49 元转让给陈晓东，该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中陈晓东支付 15 万元款项，剩余 195,633.49 元作为陈彪、付昌娇对陈晓东的赠与。2022 年 5 月 23 日，陈晓东与陈彪签署《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协议约定：（1）陈晓东确认通过陈彪持有百川有限 1%的股权，陈晓东将该部分股权作价 120.00 万元转

让给陈彪，税费部分由陈彪负担，陈彪应在本协议签署时向陈晓东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否则视为未支付，本协议作废；（2）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签署的与本协议约定股权相关的协议，包括《分红股赠送协议书》或其他文件，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作废，双方再无任何股权纠纷。同日，陈彪配偶付昌娇已向陈晓东转账 120.00 万元，备注“百川生物股份转让金”，至此代持关系解除完毕。前述股权代持的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入股时间	原因	价格	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时间及确认依据
陈晓东	2015.1	陈晓东在公司工作多年，表现优秀，为了鼓励陈晓东、带动其工作积极性	3.46 元/注册资本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彪之外甥	是	2022 年 5 月 23 日解除代持，因代持期间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并于同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视为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依据

2024 年 6 月，陈彪为进一步清晰明确代持事项的解除及代持股权的归属，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浙 0382 民初 6255 号：“一、确认原告陈彪与被告陈晓东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合法有效。二、确认《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中涉及的第三人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归第三人浙江源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陈彪访谈确认，被代持人陈晓东是其外甥，2015 年 1 月代持形成时已在百川有限工作多年，并已于 2021 年 4 月离职，被代持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经代持双方以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完毕，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三、结合实控人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大额现金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从公司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陈彪夫妻对公司投资共计 4 次，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增资事项	出资时间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2008 年 8 月，百川有限设立	2008/8/19	陈彪	1.50	现金出资	家中留存的自有资金
2010 年 3 月，百川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3/25	付昌娇	347.90	现金出资	家中留存的自有资金
2013 年 6 月，百川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6/27	付昌娇	350.00	现金出资	来自项蓬伟账户
2015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6/4/27	陈彪	500.00	银行转账	来自项蓬伟账户
	2016/4/28		1,810.00	银行转账	
	2016/4/12		300.00	现金	来自项蓬伟账户
	2016/4/30		190.00	现金	来自项蓬伟账户

上述增资全部来自实际控制人家中留存的自有资金或经商积累，经商积累从流水上看主要来源于项蓬伟账户。根据对相关主体访谈，主要原因系项蓬伟是陈彪外甥，早年跟着陈彪学习经商，当时陈彪将其他业务由项蓬伟经营管理，项蓬伟账户积累了经营所得资金，主要经营所得资金归属于陈彪。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陈彪、项蓬伟不存在欠税情形，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后续由于百川生物经营发展需要增资，通过项蓬伟账户将其他业务经营所得用于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根据对相关人员访谈，使用现金主要系最初经商时在远离城区的乡镇，主流银行均无网点，办理存取业务不便，且因当时网上银行尚不发达，很多业务需前往银行现场办理，带来诸多不便。同时，当地一直有留存现金及现金支付的传统，因此使用现金出资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及习惯，具有合理性。

综上，实际控制人大额现金出资全部来自家中留存的自有资金或经商积累，具有合理性；大额现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股权争议。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①说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②说明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情形，如是，说明非员工参与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离职未退股情形；④结合股权激励条款，逐次说明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等待期、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一）说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分别通过百川众一、百川合一实施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期数	实施平台	决策程序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百川众一	2020 年 12 月 21 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执行董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具体激励份额，授权执行董事（或其指定人选）具体经办股权激励份额的有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 28 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浙江源素将其持有的百川有限 4%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转让给百川众一。 2021 年 12 月 23 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79.10 万元，新增 79.1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百川合一认购，本次增资价款为 237.3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158.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百川合一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百川合一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百川合一认购公司新增的 80.90 万股股份，因此公司的股本由 5,079.10 万股变更为 5,160.00 万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	百川合一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划		会，审议并通过了《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百川合一认购公司新增的 25.5 万股股份，因此公司的股本由 5,160.00 万股变更为 5,185.50 万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

根据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合法有效。

（二）说明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情形，如是，说明非员工参与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

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百川合一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岗位
1	李志彬	5.39	营销中心总监
2	付昌娇	36.66	副总经理
3	张传晕	13.4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汪圣君	8.09	技术质量中心高级工程师
5	胡骥	6.47	财务总监
6	刘益民	4.85	河南百川厂长
7	许飞云	3.77	技术质量中心工程师
8	段志勇	1.08	IT 流程部高级信息开发工程师
9	张伍倩	1.08	销售管理部经理
10	李良有	1.08	国内销售部大区经理
11	虞也可	1.08	财务中心经理
12	李静（男）	1.08	技术部经理
13	江德英	1.08	采购部经理
14	李书光	1.08	国内销售部省区经理
15	李长安	1.08	国内销售部副总监
16	徐斌	0.81	国内销售部省区经理
17	夏萍	0.81	仓储物流部经理
18	张净梅	0.81	品控部经理
19	贾玲	0.81	计划部经理
20	傅昌员	0.81	技术质量中心工程师
21	周根飞	0.81	技术部工程师
22	王建利	0.81	技术部工程师
23	陈良栋	0.54	总经办运管经理
24	刘旭丹	0.54	人资行政中心主管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岗位
25	周华施	0.54	财务中心总账主管
26	孟向飞	0.54	河南百川人资行政部经理
27	孔庆杰	0.54	国内销售部省区经理
28	温海珍	0.54	财务中心资金主管
29	李强	0.54	工程设备部主管
30	臧伊静	0.54	销售管理部主管
31	张艳	0.54	销售管理部主管
32	周素丽	0.54	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33	李静（女）	0.54	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34	鲍新顺	0.54	技术部工程师
35	党江	0.54	技术部工程师
合计	-	**100%**	-

注：按持有百川生物股权数量计算持股比例，计算方式为：持股比例=合伙人最终持有百川生物的股份数/百川合一持有百川生物的股份数。

（2）百川众一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持股（出资）比例	岗位
1	陈彪	25%	董事长、总经理
2	付昌娇	25%	副总经理
3	傅昌员	25%	技术质量中心工程师
4	汪圣君	25%	技术质量中心高级工程师
合计	-	**100%**	-

2、选取标准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选取的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期数	选取标准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应符合如下条件之一：（1）截至授予日，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2）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特殊人才；（3）在特殊时期或事件上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营销业务骨干； （2）公司认定的有突出贡献或重要影响的特殊人才，或对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直接影响的人员。

公司根据员工岗位、贡献度/影响力、工作年限等标准作为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合理性。

3、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期数	授予价格	定价依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5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4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4.925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公司全部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主要系参考公司净资产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偏低系激励员工，具有合理性，均已按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情形

公司全部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非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离职未退股情形

1、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的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离职未退股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1）服务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设置服务期。第二、第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自激励对象工商登记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即“授予日”）起 60 个月。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锁定，除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协议约定出售或转让以外，不得出售、转让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处分。

（2）锁定安排

第一期股权激励约定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权或合伙份额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以及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

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锁定期安排如下：

锁定期	可转让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以及公司股票
全面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以及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锁定
全面锁定期届满但激励对象的服务期未满 36 个月	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以及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锁定
全面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已满 36 个月	激励对象可减持的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和/或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50%，按照条款以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变现
全面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已届满，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已满 36 个月但未满 60 个月	激励对象可减持的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和/或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50%，按照条款以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变现
全面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已届满，且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已满 60 个月	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以及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解除锁定，按照条款以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变现

（3）退出安排

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离职等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以出资价受让其所持的全部激励股权；第二、第三、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的退出安排如下：

序号	情形	服务期及锁定期内	服务期及锁定期届满
1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的情形	根据锁定安排执行	激励对象可以将所持的激励股权/合伙份额按照公司上市后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变现。
2	激励对象退休/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失踪/死亡而离开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	（1）在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有权受让其所持的全部激励股权或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价格为出资价+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及最近一年审计净资产价的孰高值。 （2）在公司董事会书面放弃上述优先回购权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对外转让股权/份额，但转让对象应当为公司员工，且转让对象和转让价格应当事先取得公司董事会的	激励对象可以将所持的全部激励股权/合伙份额按照公司上市后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变现。

序号	情形	服务期及锁定期内	服务期及锁定期届满
		书面同意。	
3	在不适用下述第 5 种情形的前提下（以公司确认为准），激励对象合同到期因公司不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因公司原因解除劳动合同/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另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1）在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有权受让其所持的全部激励股权或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价格为出资价+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2）在公司董事会书面放弃上述优先回购权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对外转让股权/份额，但转让对象应当为公司员工，且转让对象和转让价格应当事先取得公司董事会的书面同意。	激励对象可以将所持的全部激励股权/合伙份额按照公司上市后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变现。
4	在不适用下述第 5 种情形的前提下（以公司确认为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不含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非自主情形）主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由于个人原因合同到期不续签而离职	（1）在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有权受让其所持的全部激励股权或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价格为出资价+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及最近一年审计净资产价的孰低值并扣除因所获的全部收益。但如属于直接持股对象，应当在法律规定的公司上市后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权的期间届满后，方可按照前述方案执行。 （2）在公司董事会书面放弃上述优先回购权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对外转让股权/份额，但转让对象应当为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应当事先取得公司董事会的书面同意，且应当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中超出出资价的款项，以及所获的全部收益。	激励对象可以将所持的全部激励股权/合伙份额按照公司上市后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变现。
5	因激励对象长期业绩不达标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因激励对象违法违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过失等严重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的情形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激励对象（包括其	（1）在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激励对象应将所持的全部激励股权或合伙份额按照出资价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并向公司返还其所获的全部收益。但如属于直接持股对象，应当在法律规定的公司上市后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权的期间届满后，方可按照前述方案执行。 （2）公司保留要求其赔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1）在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激励对象应将所持全部激励股权或合伙份额按照出资价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或在公司董事会书面指示的前提下，在情形发生后第一个持股平台交易窗口期内，将该等股权/份额在二级市场变现并将高出前述回购价格部分收益返还给公司。激励对象还应向公司返还其因持股计划所获的

序号	情形	服务期及锁定期内	服务期及锁定期届满
	直系亲属、近亲属）自获授股权激励后（无论未来是否在公司任职）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或经营活动，在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报酬		全部收益。 （2）公司保留要求其赔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全部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离职未退股情形。

（四）结合股权激励条款，逐次说明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等待期、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1、结合股权激励条款，逐次说明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等待期、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等待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公司共实施四期员工股权激励，第一期激励的方式为股权转让，第二、三、四期为增资，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川众一和百川合一实施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公司开展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浙江源素将其持有的百川有限 4%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按 2.5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百川众一。本期股权激励虽未设置服务期，但退出安排规定如发生离职等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以出资价受让退出员工所持的全部激励股权。同时，该期持股计划约定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权或合伙份额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以及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因此，公司合理估计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后 12 个月的期间作为等待期。

2）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

公司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川合一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公司开展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持股平台百川合一以 3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认购百川有限 79.10 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158.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公司开展第三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持股平台百川合一以 4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认购百川有限 80.90 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24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3 月，公司开展第四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持股平台百川合一以 4.925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认购百川有限 25.50 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100.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均设置服务期和股份锁定期，服务期为自激励对象工商登记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即“授予日”）起 60 个月，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锁定期	可转让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以及公司股票
全面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以及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锁定
全面锁定期届满但激励对象的服务期未满 36 个月	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以及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锁定
全面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已满 36 个月	激励对象可减持的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和/或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50%，按照条款以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变现

全面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已届满，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已满 36 个月但未满 60 个月	激励对象可减持的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和/或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50%，按照条款以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变现
全面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已届满，且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已满 60 个月	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以及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解除锁定，按照条款以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变现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合理估计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完成时点，从而合理确定每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在等待期内按每次行权比例分摊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的等待期情况如下：

项目	授予日	上市后全面锁定到期日	服务期 36 个月到期日	服务期 60 个月到期日	第一个解锁期（比例：50%）		第二个解锁期（比例：50%）	
					解锁日	等待期（月）	解锁日	等待期（月）
第二期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2028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2028 年 1 月	73	2028 年 1 月	73
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2028 年 12 月	2028 年 1 月	49	2028 年 12 月	60
第四期股权激励	2025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2030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36	2030 年 5 月	60

（2）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如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若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

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允价值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26,436.13 万元、32,149.34 万元、42,362.72 万元、44,410.00 万元，以此确认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分别为 5.29 元、6.33 元和 8.34 元、8.61 元，根据评估报告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6.81、9.56、9.10 和 8.96。公司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流动性限制，股份支付涉及的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因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等待期、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2、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做股份支付处理，激励对象出资价格与经评估公允价格差异形成股份支付，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按照前述服务期进行分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首次授予后，前期部分激励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减少授予的

股份，其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于当期冲回。前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参与股权激励员工的工作岗位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其中生产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营业成本，销售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充分且准确。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的股份支付费用	1.51	2.81	0.01
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	5.27	11.93	-40.56
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	22.65	66.34	12.04
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	15.18	61.44	494.45
合计	**44.62**	**142.51**	**465.93**

3、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44.62	142.51	465.93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11.79	433.14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44.62	130.72	32.79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员工离职等原因退出持股平台的，相关股份由实际控制人按约定价格予回收，实际控制人回

收的股份在回收当期冲回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并一次性全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将设有等待期的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列示，员工离职等原因由实际控制人回收的股份，其股份支付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任离任的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并就公司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人数。（4）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查验陈彪及付昌娇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的期间等；

（2）查阅向乐清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调取的陈彪个人档案，了解陈彪原公职的具体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等；

（3）查阅乐清市智仁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共乐清市委组织部出具的《情况说明》；

（4）查阅《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核查陈彪任公务员及离职期间投资、任职公司是否合规；

（5）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

（6）查阅陈彪、付昌娇与陈晓东签署的《股份协议书》，陈晓东与陈彪签署的《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与陈晓东签署的劳动合同，民事判决书（2024）浙 0382 民初 6255 号等，查验公司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等；

（7）获取陈彪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以及《陈彪及付昌娇关于以自有资金出资情况的声明》，核查出资资金来源情况；

（8）访谈陈彪、付昌娇及项蓬伟等人，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现金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等；

（9）获取公司股东的调查表、访谈记录/承诺函等，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等；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清税务局、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2）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缴款单、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等资料，核查股权激励是否按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激励对象选取标准，股份支付的授予价格、授予股份数量以及等待期等相关约定；

（13）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确认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14）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流水来源；

（15）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股份支付采用的

公允价值准确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6）获取员工名册，核查股权激励费用是否按照员工岗位准确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陈彪曾为公务员身份，职务为科员、副主任科员，2014 年 7 月以后不再担任公务员；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陈彪及付昌娇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洽谈、展会等方式，公司订单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2）公司股权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3）实际控制人大额现金出资全部来自家中留存的自有资金或经商积累，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缴纳的大额现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5）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选取标准具有合理性，授予价格系参照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非员工参与的情形；

（6）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已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7）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离职未退股情形；

（8）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等待期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参与股权激励员工的工作岗位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应计入的费用科目，会计处理准确且依据充分；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

性。

（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任离任的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并就公司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任离任的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并就公司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陈彪曾担任公务员并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现任或离任的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访谈记录/承诺函，确认是否存在现任或离任的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流水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3）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现任或离任的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人数。

1、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

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人数

公司全部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并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并未完全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实施。

基于审慎原则，对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穿透计算，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4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持有人数（人）
1	浙江源素	法人股东	1
2	浙江易展	法人股东	1
3	百川众一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3
4	百川合一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32
5	金定海	自然人	1
6	李文军	自然人	1
7	姚品燕	自然人	1
8	张勇	自然人	1
9	谢齐	自然人	1
10	蔡方强	自然人	1
11	王佳	自然人	1
合计		-	**44**

注：剔除：（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彪在浙江源素、百川众一持股而重复计算的人数；（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付昌娇、员工傅昌员和汪圣君分别在百川众一、百川合一持股而重复计算的人数。

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人变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3、股权激励份额变动情况”，经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动后，公司股东人数亦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完全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基于审慎原则，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核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安排等内容；

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该制度相关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查阅百川合一、百川众一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等文件，核查现有合伙人情况，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

4）获取百川合一、百川众一的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确认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未完全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基于审慎原则，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

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入股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核查情况
浙江源素	控股股东	受让股权	2019.1至2022.9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陈彪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出资设立	2008.8	1.5万元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付昌娇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受让股权	2010.2	0.6万元转让款通过现金支付、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增资	2010.3	347.9万元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增资	2013.6	350万元现金出资，为银行卡提取，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16.4	2,800万元出资，2,310万元为银行卡转存，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490万元为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江旭海	持有28.93%股权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出资设立	2008.8	1.5万元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增资	2010.3	149.1万元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增资	2013.6	150万元现金出资，为银行卡提取，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16.4	1,200万元现金出资，为银行卡提取，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对于上述现金出资，陈彪、付昌娇、江旭海等三人出具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情况说明；对于上述由银行卡提现或者转存的出资，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相关银行流水，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为多年经商积累。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相关资金来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入股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核查情况
1	陈彪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出资百川众一	2020.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	陈琛煜	实际控制人、董事	出资百川众一、百川合一	2022.10 2023.11-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	李志彬	离任监事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4	郭冠军	离任监事	出资百川合一	2023.12 2025.4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5	刘益民	离任监事	出资百川合一	2023.12 2025.4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6	张传晕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出资百川合一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7	胡骥	财务总监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8	汪圣君	员工	出资百川众一、百川合一	2020.12 2021.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9	傅昌员	员工	出资百川众一、百川合一	2020.12 2021.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10	许飞云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11	李书光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12	李长安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13	江德英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14	李静（男）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15	王建利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16	周根飞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17	张净梅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18	鲍新顺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19	党江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0	贾玲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1	周素丽	员工	出资百川	2021.12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入股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核查情况
			合一		
22	李静（女）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1.12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3	虞也可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4	李改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5	夏萍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6	温海珍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7	李强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8	臧伊静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9	张艳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0	庄敏仪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1	李宗勇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3.12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2	段志勇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5.4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3	张伍倩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5.5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4	李良有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5.5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5	徐斌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5.5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6	陈良栋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5.5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7	刘旭丹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5.5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8	周华施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5.4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9	孟向飞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5.5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40	孔庆杰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5.5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41	邓伟荣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5.5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42	赵宁宁	员工	出资百川合一	2025.4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注：陈琛煜、郭冠军、庄敏仪（已离职）、李宗勇（已离职）、李改（已离职）、邓伟荣（已离职）、赵宁宁（已离职）均已退出持股平台；不包含报告期早期离职员工。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

权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3）其他自然人股东流水核查

除上述持股人员的流水外，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 2024 年 4 月、2025 年 5 月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入股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核查情况
蔡方强	直接股东	受让股权	2024.4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金定海	直接股东	受让股权	2024.4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姚品燕	直接股东	受让股权	2024.4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张勇	直接股东	受让股权	2024.4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谢齐	直接股东	受让股权	2024.4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王佳	直接股东	受让股权	2024.4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李文军	直接股东	受让股权	2025.5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股东邻近出资时间点的大额流水或金额相近的流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资料，重点关注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公司 2024 年 4 月、2025 年 5 月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股权代持履行了比较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1	2010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彪、江旭海	付昌娇	1 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1）陈彪与付昌娇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股权调整；（2）江旭海与付昌娇之间的股权转让系根据各自对公司的贡	家庭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献程度调整股权比例	
2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付昌娇、江旭海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家庭经商积累资金
3	201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付昌娇、江旭海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家庭经商积累资金
4	2015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付昌娇、江旭海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家庭经商积累资金
5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付昌娇	陈彪	0 元，夫妻间分配	夫妻之间股权调整	无资金往来
6	201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彪、江旭海	浙江源素、浙江易展	1 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7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浙江源素	百川众一	2.5 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自有资金
8	202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百川合一		3 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自有资金
9	202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	百川合一		4 元/股，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自有资金
10	2024 年 4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股份公司阶段）	浙江源素	金定海、姚品燕、张勇、谢齐、蔡方强、王佳	8 元/股，参考估值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11	202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	百川合一		4.925 元/股，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自有资金
12	2025 年 5 月，第二次股份转	浙江源素	李文军	8.2 元/股，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让（股份公司阶段）					

其中，2024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8 元/股与 2023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4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2025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4.925 元/股与 2025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8.2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均系激励员工，具有合理性。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已按照经评估的每股价值 8.34 元、8.61 元与员工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但股权代持自形成到解除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于 2022 年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历次入股或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问题。

3、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凭证、股权变动等文件以及股东名册，查验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及出资情况等；

2）获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流水来源；

3）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等；

4）获取公司股东的调查表、访谈记录/承诺函等，确认入股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等；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持有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部分许可 26 年初即过期，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请公司：（1）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是否需要并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如是，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期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续期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

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如有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是否需要并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一）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环节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相应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	第五十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第四十六条（一）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要求； 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原辅料采购验收管理制度》《采购组管理制度》《不合格原物料处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	有效执行
2	成分添加	第四十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食品添加剂与加工助剂使用管理制度》	有效执行
3	产品生产	第四十六条（三）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要求	《生产过程控制制度》	有效执

				行
4	流通	第四十二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第四十六条（四）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运输和交付控制	《仓储及运输管理制度》《食品标识标注与可追溯性管理制度》	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已按照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管理情况”之“1、质量体系认证”。

因此，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前述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是否需要并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以及谷朊粉等。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健全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该规定将供应商具备合法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作为考核标准之一，对于经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会将其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终止与其的采购供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关食品生产及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证书名称
1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4	通榆县益发合大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5	益海嘉里（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6	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7	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8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经营备案
9	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10	江苏永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11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12	哈尔滨市宾县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13	山东禹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1）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宾县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山东禹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按照规定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相关资质。

（三）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对于临期、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采取以下措施：

（1）仓储部定期对仓储物料巡视、检查，保证物料与登记信息一致，防止仓储变质、生虫、发霉；储存较长接近临期时，要及时上报；

（2）品控部组织生产部、技术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对临期原料进行风险评估；

（3）对于评估为不合格或者潜在不安全的原料，由品控部下达报废通知，仓储物流部负责对报废产品进行隔离存放，并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报废处理，做好报废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对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进行处理，保障原料的安全性，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备案；办理了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并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建立了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如是，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

三、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期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续期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如有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期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续期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如有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如下：

1、食品业企业资质证书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经营项目/备案品种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百川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303820288961	2022.11.21	至2026.2.23
	食品生产许可证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豆制品	SC12533038204807	2023.8.18	至2028.8.1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温州海关	大豆拉丝蛋白	3300/15133	2023.8.30	长期
河南百川	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JB14107260045T	2024.10.8	-
	食品经营许可证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107260032515	2019.10.14	至2024.10.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豆制品	SC12541072600520	2024.3.15	至2028.4.16
					2023.4.17	至2028.4.16
					2021.2.5	至2023.5.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新乡海关	粮食制品及面、糖制品类	4100/15141	2024.8.1	长期
		郑州海关	大豆拉丝蛋白	4100/15141	2019.5.24	至2024.5.23
百川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820334945	2023.8.31	至2028.8.30

注：（1）百川生物乐清生产基地于 2023 年下半年完工，2023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其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可以覆盖其生产的起始时间；

（2）百川销售于 2023 年 8 月成立，成立后当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可覆盖其开展业务的起始时间。

2、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所在地海关	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编码	报关有效期
百川生物	温关乐办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3964AR1	2099.12.31
河南百川	新乡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107961256	2099.12.31

由上表可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

资质覆盖全部报告期，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续期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二）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

公司主营业务是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公司、子公司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公司、子公司河南百川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公司、河南百川已按规定办理所需的排污许可或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百川生物	9133038267956467X2001Y	—	2024.5.15-2029.5.14
2	河南百川	91410726052281537J001Y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2024.3.11-2029.3.10
			延津县环境保护局	2021.12.29-2026.12.28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覆盖全部报告期，不存在期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续期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内控制度，与《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比对；

（2）查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

（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5）登录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等进行查询，确认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

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

（6）查阅公司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确认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前述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按照规定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对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进行处理，保障原料的安全性，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覆盖全部报告期，不存在期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续期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3.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 48,814.12 万元、48,746.75 万元和 16,727.92 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98%、21.78%和 21.79%，客户分散度较高；内销客户签收或完成销售对账时确认收入；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2%、9.04%和 9.32%；第三方回款占比分别为 2.75%、2.46%和 4.01%。

请公司：（1）列示 2025 年 1-5 月收入金额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对比情况，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按季节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度分散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列示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销售总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公司合作、注册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如有，请说明合作的原因及销售真实性；结合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可持续性；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等，说明公司销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3）列示报告期各期签收、对账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采用对账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说明对账凭证种类，结合取得对账凭证及对账时点、对账周期等，说明销售对账时商品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是否存在通过虚增凭证金额、调整对账周期等调节收入的情形；开票、对账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列示报告期各期个人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交易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个人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化定价策略、信用政策及收款结算方式，如有，说明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频繁新增退出、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及大额异常采购等个人客户；是否与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是否存在虚开或少开发票情形，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是否与购销实质相匹配，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说明签订合同时，公司是否已与客户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6）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时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程序、范围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对对账模式确认收入准确性、个人客户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手段、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列示 2025 年 1-5 月收入金额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对比情况，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按季节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列示 2025 年 1-5 月收入金额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对比情况，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2025 年 1-5 月收入金额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1-5月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16,727.92	17,878.33	18,351.76
销量	17,431.90	16,903.75	16,167.92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1-5 月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相比，销量持续上升，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单价下降所致。

202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营业收入	28,208.42
净利润	3,867.93
毛利率	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03

2025 年 1-8 月经营情况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1-8月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28,208.42	29,411.15	30,161.25
毛利	8,036.21	7,449.65	7,355.65
毛利率	28.49%	25.33%	24.3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盈利情况良好，2025 年 1-8 月较 2023 年和 2024 年同期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毛利和毛利率持续稳定增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单价下降所致。虽然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但 2025 年 1-8 月较 2023

年和 2024 年同期销量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为 1,563.27 吨。公司主要客户根据下游需求，按月向公司一次或多次下订单，订单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公司在手订单数量较少。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持续性，且主要客户采购周期较稳定，预计未来订单数量充足。

综上所述，2025 年 1-5 月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但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2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期后在手订单充足，营业收入虽然略有下降但毛利和毛利率稳定增长，公司短期营收可能存在下滑风险，但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下滑风险。

（二）按季节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844.20	-	11,445.05	23.48%	10,781.56	22.09%
二季度	-	-	9,327.95	19.14%	10,569.48	21.65%
三季度	-	-	13,597.37	27.89%	14,271.06	29.24%
四季度	-	-	14,376.38	29.49%	13,192.02	27.03%
合计	-	-	48,746.75	100.00%	48,814.12	100.00%

注：2025 年第二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故仅列示 2025 年第一季度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无明显差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类企业，每逢大型节假日前备货需求会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各季度收入占比如下：

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索宝蛋白	嘉华股份	索宝蛋白	嘉华股份
一季度	25.26%	26.48%	23.54%	27.37%
二季度	24.37%	26.04%	24.93%	23.11%

三季度	24.63%	21.81%	25.23%	23.65%
四季度	25.74%	25.67%	26.29%	25.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季度收入分布情况无明显差异，因此，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特点。

通常在每年度 12 月份，客户为次年春节集中备货，导致公司 12 月收入占比略高于全年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商品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内销客户已经签收或完成销售对账时确认收入；②外销客户在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的时候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度分散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列示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销售总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公司合作、注册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如有，请说明合作的原因及销售真实性；结合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可持续性；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等，说明公司销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度分散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索宝蛋白	-	21.66%	23.13%
嘉华股份	-	21.10%	24.19%
平均	**-**	**21.38%**	**23.66%**
公司	21.79%	21.78%	21.9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休闲食品、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植物基食品等领域，客户群体主要是大型食品加工制造企业，但现阶段，我国仍有大量分散的、小规模的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小型食品生产和加工商户，数量众

多、规模大小不一，且部分采取个人或者家庭作为经营主体，同样也是公司客户群体的一部分，因此基于行业特点原因，公司客户群体整体呈相对分散状态，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列示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销售总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公司合作、注册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如有，请说明合作的原因及销售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照销售收入分层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序号	分层区间	2025年1-5月		
		数量	金额	占比
1	500万以上	3	2,697.36	16.12%
2	100-500万	17	3,342.11	19.98%
3	50-100万	44	3,034.23	18.14%
4	50万以下	1,466	7,654.22	45.76%
合计		**1,530**	**16,727.92**	**100.00%**
序号	分层区间	2024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1	500万以上	10	12,987.22	26.64%
2	100-500万	83	16,764.22	34.39%
3	50-100万	93	6,591.32	13.52%
4	50万以下	1,960	12,403.98	25.45%
合计		**2,146**	**48,746.75**	**100.00%**
序号	分层区间	2023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1	500万以上	13	14,267.60	29.23%
2	100-500万	77	15,858.83	32.49%
3	50-100万	94	6,653.90	13.63%
4	50万以下	2,002	12,033.79	24.65%
合计		**2,186**	**48,81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收入任意一期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按照合作年限分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序号	分层区间	2025年5月31日		
		数量	金额	占比
1	1年以内	1	60.08	0.60%
2	1-2年	6	279.85	2.80%
3	2-3年	18	1,168.96	11.68%
4	3年以上	81	8,502.77	84.93%
合计		**106**	**10,011.66**	**100.00%**

序号	分层区间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占比
1	1年以内	2	203.68	0.65%
2	1-2年	10	1,998.06	6.37%
3	2-3年	19	3,913.14	12.48%
4	3年以上	89	25,228.12	80.49%
合计		**120**	**31,343.00**	**100.00%**
序号	**分层区间**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占比**
1	1年以内	10	990.45	3.12%
2	1-2年	20	3,630.27	11.44%
3	2-3年	11	2,279.30	7.18%
6	3年以上	77	24,828.02	78.26%
合计		**118**	**31,728.05**	**100.00%**

注：上表中合作年限 1 内以内的客户成立时间均早于报告期期初，不存在成立当年就与公司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5.00%、64.30%和 59.85%，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等情况如下：

1、通过比对客户成立时间与合作时间，确认不存在成立当年就与公司合作的客户；

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客户参保人数，存在部分参保人数未公示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企业介绍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0日	30,000万元	30,000万元	科迪集团控股子公司，年生产能力达40万吨
河南新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10,000万元	-	
江西省柴香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1,000万元	-	腌腊肉制品加工销售企业，日生产能力30吨
泉州友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100万元	-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企业，产品包括“友钱花”牌风干牛肉粒。
泉州好事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100万元	100万元	
河南省慷合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母公司濮阳市慷达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日产5万件速冻产品，员工在母公司缴纳社保
福建美卡拉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1,000万元	-	肉产品及副产品加工企业，产品包括

				“博冠”牌风干肉
滑县宏益食品罐头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8月22日	688万元	588万元	始创于1995年,公司占地面积为20000余平方米，主要从事以面筋为核心的综合食品制造及分销业务
长葛坤禾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100万元	100万元	业务包括速冻食品的生产和销售，2025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益阳市青果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7日	500万元	500万元	业务包括食品的生产与销售，2024年通过生态环境局抽查
泗阳金冠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0日	200万元	200万元	业务包括食品生产与销售，2024年度被列入宿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检测合格单位名单
江西金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200万元	200万元	业务包括速冻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2024年通过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
湖南菩提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	400万元	400万元	主要从事肉制品、薯类及膨化食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和豆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持有食品生产、销售及互联网销售等许可资质，曾获"长沙名牌“中国中部国际农博会金奖"“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荣誉
阜阳市春天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1,000万元	552万元	曾为阜阳市餐饮食品龙头企业，2024年与公司结束合作。

由上表可知，以上客户虽未披露参保人数，但均有实际生产运营，出于产品开发的需求向公司采购植物拉丝蛋白，相关销售具有真实性。

3、通过比对公司花名册和客户股东，确认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

经核查，不存在成立当年就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

为公司服务的客户，少量客户未披露参保人数但均有实际的生产运营，公司相关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三）结合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任意一期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	10,011.66	31,343.00	31,728.05
老客户复购金额	9,951.58	31,139.32	30,744.42
复购率	99.40%	99.35%	96.90%

注：老客户即以前年度发生过销售的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复购率很高，且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除外销客户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客户合作稳定，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当期收入金额超过 1 万元的新客户拓展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	88.00	358.00	596.00
金额	586.13	3,528.76	8,445.59

注：以上新客户指当年以前未发生过收入的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公司深耕植物拉丝蛋白领域十多年，客户群体已覆盖双汇、安井食品、三全、思念、圣农集团、盐津铺子及红派等各领域知名厂商。未来，除现有客户业务规模的放量增长外，公司在上述领域将进一步加强与中小客户合作，带动未来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公司重点布局休闲食品等新品类、餐饮食品、海鲜制品等新兴领域的新客户开拓工作，为公司未来营收规模提供新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很高，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并加强合作，带动未来销售收入增长，公司未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四）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等，说明公司销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客户信息及档案管理办法》《销售合同评审管理

办法》《销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客户管理制度，具体订单获取方式和管理模式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小程序、客户系统、直接签订合同订单
其中：小程序下单	合同约定小程序下单号码，接收到小程序订单后，与客户确认交期，根据订单交期推单通知计划排产，确认产品库存情况，推单通知物流安排车辆发货
供应商系统下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清单后，接入供应商系统接收到客户系统订单后，根据客户系统订单在ERP系统录入销售订单，根据订单交期推单通知计划排产，确认产品库存情况，推单通知物流安排车辆发货
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客户需求发送订单，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下单方式和结款方式，根据订单交期推单通知计划排产，确认产品库存情况，通知物流安排车辆发货
客户管理模式	开发客户时需综合考虑：财务实力、行业影响力、产品需求、合作意愿等多个方面，经销售人员在OA提交客户开户申请，由销售总监审批通过后对接ERP系统开户
其中：信用及收款管理	公司综合考虑新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理念、交易规模等，根据签订的协议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信用额度系外的客户需要先款后货
对账制度	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并由销售人员协助回收对账单原件，公司每年末与客户核对往来、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售人员	39	38	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保持稳定，公司营销中心下属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和销售管理部，营销中心具体职责如下：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订年度销售目标、销售计划、预算目标并分解，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公司的品牌研究及管理，并负责品牌推广方案的制定工作，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现有营销网络的监督、管理及维护工作，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及渠道网络；

4、负责客户订单的接收、订单计划的安排、物流跟踪等工作；

5、负责客户档案的收集、整理及管理工作；

6、负责与公司内部生产、质量、研发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与衔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客户信息及档案管理办法》、《销售合同评审管理办法》、《销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销售业务全流程。公司销售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的同时严格执行销售内控制度，公司销售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列示报告期各期签收、对账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采用对账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说明对账凭证种类，结合取得对账凭证及对账时点、对账周期等，说明销售对账时商品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是否存在通过虚增凭证金额、调整对账周期等调节收入的情形；开票、对账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签收、对账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采用对账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中签收、对账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签收确认	对账确认	签收确认	对账确认	签收确认	对账确认
内销客户数量	1,503	17	2,114	22	2,155	17
内销客户数量占比	98.88%	1.12%	98.97%	1.03%	99.22%	0.78%
内销销售金额	13,925.39	2,121.48	40,580.92	6,581.27	40,360.32	6,618.59
内销销售金额占比	86.78%	13.22%	86.05%	13.95%	85.91%	14.09%

报告期内，有供应商管理系统的客户会在其收到货物并确认货物的规格型号、外观、数量等方面信息后定期公布结算单与供应商进行结算，购销双方通常认可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公布的结算单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对账结算，此时货物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为结算单中显示的采购入库日期，公司部分内销收入依据结算单采用对账确认收入合理。

（二）说明对账凭证种类，结合取得对账凭证及对账时点、对账周期等，说明销售对账时商品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以对账确认收入的对账凭证均为客户的供应商结算系统公

布的结算单。对账结算的客户均为每月定期公布结算数据，公司核对产品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无误后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基于行业惯例，拥有供应商管理系统的客户会在其收到货物并确认货物的规格型号、外观、数量等方面信息后定期公布结算单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在取得客户结算单并对账确认收入时，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

（三）是否存在通过虚增凭证金额、调整对账周期等调节收入的情形

1、合同约定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客户每月或次月公布当月或上月的结算单。公司确认无误后，按照结算单以及对应的商品名称，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于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客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与公司进行结算，该约定自合同签订以来，未发生变化。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对账确认的客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月进行结算。每月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向公司公布含有采购入库信息的结算单，结算单出具时间及结算金额均记录于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无权限进行修改，不存在通过调整对账周期或者对账金额的方式调整收入的确认期间。

（四）开票、对账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客户对账与开票结算等关键环节进行管控，并有效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条款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集团、双汇食品集团等主要客户为大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其具有完善成熟的内部控制体系，结算单的生成和发布流程高度标准化。公司业务人员在获取到结算单并进行核对后，将其反馈至财务部门，经审核后根据该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账开票内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并有效执行。

四、列示报告期各期个人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交易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个人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化定价策略、信用政策及收款结算方式，如有，说明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频繁新增退出、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及大额异常采购等个人客户；是否与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是否存在虚开或少开发票情形，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是否与购销实质相匹配，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个人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交易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个人客户数量	441	690	782
个人客户数量占比	28.82%	32.15%	35.77%
个人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1,558.27	4,404.20	4,934.40
个人客户收入金额占比	9.32%	9.03%	10.11%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个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782 个、690 个、441 个，数量占比分别为 35.77%、32.15%、28.82%，个人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4,934.40 万元、4,404.20 万元、1,558.27 万元，个人客户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10.11%、9.03%、9.32%，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个人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呈下降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拉丝蛋白，主要用于下游休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领域，客户群体主要是大型食品加工制造企业，但现阶段，我国仍有大量分散的、小规模的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小型食品生产和加工商户，数量众多、规模大小不一，且部分采取个人或者家庭作为经营主体。公司向上述个人客户销售植物拉丝蛋白产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虽然上述个人客户数量众多，但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较低，因此公司对个人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交易规模符合行业特征。

（二）个人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化定价策略、信用政策及收款结算方式，如有，说明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不存在差异化定价策略、信用政策及收款结算方式。

（三）是否存在频繁新增退出、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及大额异常采购等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存续交易两期以上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续交易两期以上个人客户收入金额	1,473.89	4,218.34	3,869.87
个人客户总收入金额	1,558.27	4,404.20	4,934.40
存续交易两期以上个人客户收入金额占比	94.58%	95.78%	78.43%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交易两期以上个人客户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78.43%、95.78%、94.58%，占比较高，不存在频繁新增退出、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及大额异常采购等个人客户。公司主要个人客户的复购率较高，公司与主要个人客户之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异常增减个人客户变动情况，公司主要个人客户具有稳定性。

（四）是否与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是否存在虚开或少开发票情形，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是否与购销实质相匹配，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向个人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存在虚开或少开发票情形，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购销实质相匹配，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说明签订合同时，公司是否已与客户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一）说明签订合同时，公司是否已与客户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三方回款	671.42	1,197.96	1,342.35
营业收入	16,727.92	48,746.75	48,814.12
占比	4.01%	2.46%	2.75%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约定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相关约定通过客户与公司签署付款委托书确定。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基于企业内部财务安排，由企业内个人及其关联企业代为付款，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

通过将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名称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考虑到自身财务安排，选择由同一集团内关联企业、企业股东或员工以及股东亲属等第三方代为支付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付款方	客户	金额	所属期间	客户与付款方关系
山东团福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中典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324,720.00	2023年度	同一控股集团子公司
	山东都乐食品有限公司	187,000.00	2023年度	同一控股集团子公司
李满芬	宜章县莽山湖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	2024年度	股东
	李满清	43,500.00	2024年度	亲属
林晓军	龙岩市大晟食品有限公司	8,937.50	2024年度	股东亲属
	龙岩市旺晟食品有限公司	156.00	2024年度	股东

由上表可知，付款方与客户为关联方且已签署代付协议，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要求客户提供相关资料，建立客户档案，并录入财务系统；

2、公司销售部门对每笔客户回款的回款时间、回款单位、回款金额等主要信息进行登记；对于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销售部门及时与客户进行确认，登记付款方名称，在客户与付款方签署代付协议后接受回款；

3、公司财务部门不定期将销售发货金额、收款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主要信息与客户进行核对，确认双方交易及期末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4、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销售回款记录、第三方回款代付协议、销售台账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确保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过因客户第三方回款产生的相关纠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六、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包括 FOB、C&F、CIF 等贸易模式，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解释：采用 FOB、C&F 和 CIF 三种贸易术语成交时，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风险即告转移。公司产品无需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因此公司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时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 FOB、C&F、CIF 等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具体依据为提单，具体时点为提单列示的装船时间。”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程序、范围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对对账模式确认收入准确性、个人客户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手段、比例及结论。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期后在手订单和经营业绩情况，对比 2025 年 1-5 月收入金额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收入情况，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月度收入明细，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执行收入跨期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公司客户分散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获取公司主要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等信息，比对员工花名册，确认合作原因和销售真实性；

（5）根据公司收入明细分析老客户复购及新客户开拓情况，分析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和收入的可持续性；

（6）获取公司主要客户框架协议和订单，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

（7）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组织结构图和销售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公司销售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检查对账确认收入客户数量、金额准确性；获取主要对账确认收入合同及结算单，检查结算单数据与收入确认金额一致性，分析根据结算单对账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以及对账确认收入时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获取《销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询问公司管理层开票、对账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9）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个人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交易占比准确性；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个人客户发生交易的背景和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与个人客户交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定价策略、信用政策及收款结算方式，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个人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客户所在区域、相关协议条款情况、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获取公司个人客户销售合同、销售

发票、回款单据等，检查个人客户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开票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针对个人客户销售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设计，对公司销售环节进行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10）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和客户付款委托书，确认客户支付条款；

（11）获取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针对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确认回款方与客户关系，将回款方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

（12）获取《客户信息及档案管理办法》、《销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3）获取主要外贸客户合同及报关单、提单，检查公司补充披露的境外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时点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期后在手订单充足，营业收入虽然略有下降但毛利和毛利率稳定增长，公司短期营收可能存在下滑风险，但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下滑风险；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不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客户分散度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公司合作、注册资本为 0、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少量未披露参保人数的公司均有实际生产运营，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公司与老客户合作情况保持稳定，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未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销售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列示的报告期各期签收、对账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数据准确，依据结算单采用对账确认收入合理；公司依据结算单对账确认收入时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对账凭证类型、对账时点、对账周期信息准确；不存在通过虚增凭证金额、调整对账周期等调节收入的情形；开票、对账

等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公司列示的报告期各期个人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数据准确，交易规模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针对个人客户不存在差异化定价策略、信用政策及收款结算方式；不存在频繁新增退出、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及大额异常采购等个人客户；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不存在虚开或少开发票情形，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购销实质相匹配，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约定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相关约定通过客户与公司签署付款委托书确定。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基于企业内部财务安排，由企业内个人及其关联企业代为付款，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付款方与客户为关联方且已签署代付协议，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6）公司补充披露的境外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时点准确。

（二）说明收入核查程序、范围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会计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范围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如下：

（1）询问及检查公司与销售及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部控制穿行和控制测试；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点、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性质及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核实客户是否真实存在、与公司发生的业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该等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对收入执行真实性和准确性测试，将销售记录与销售合同（协议、订

单）、签收单、客户系统结算单、销售发票等资料进行核对；

（4）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收入凭证、签收单、客户系统结算单等进行测试，关注收入确认关键时点所取得的相关单据和凭证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5）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流水账，针对大额收款银行流水记录进行核查，核对收款日期、收款金额以及收款单位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6）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选取函证对象对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进行独立函证，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对于未回函的函证，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协议、订单）、签收单、客户系统结算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资料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发函、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a	16,727.92	48,746.75	48,814.12
发函样本金额b	13,325.93	38,150.13	36,455.79
回函确认收入c	12,021.48	34,230.31	34,312.30
未回函替代性测试确认金额d	1,304.45	3,919.82	2,143.49
发函比例e=b/a	79.66%	78.26%	74.68%
回函确认比例f=c/a	71.86%	70.22%	70.29%
替代性测试确认比例g=d/a	7.80%	8.04%	4.39%
收入确认比例h=（c+d）/a	79.66%	78.26%	74.68%

报告期各期回函确认比例均高于 70%，可以合理确认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7）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通过访谈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确认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确认销售产品类型及金额，了解付款与交货方式，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延迟交货等原因导致的退货、诉讼、纠纷等情形，确认合同履行是否发生过纠纷以及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会计师走访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23%、42.07%和 40.60%，主要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特点，分散度较高且数量众多，且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具体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走访客户收入	6,791.82	20,508.64	19,148.17
营业收入	16,727.92	48,746.75	48,814.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60%	42.07%	39.23%

因此，可以合理确认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8）截止性测试选核查情况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内销售收入明细账，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当月确认收入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3年12月	4,959.77	3,143.51	63.38%
2024年1月	6,321.53	4,468.53	70.69%
2024年12月	5,394.65	3,500.77	64.89%
2025年1月	3,915.97	2,750.22	70.23%
2025年5月	3,306.27	2,120.18	64.13%
2025年6月	3,139.81	1,646.15	52.43%

2、主办券商、会计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且完整，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对对账模式确认收入准确性、个人客户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对账模式确认收入、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核查程序包括询问、分析、检查、函证、走访等程序，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七”、“（一）”“1、核查程序”相关内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账模式确认的营业收入准确、个人客户销售真实。

（四）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手段、比例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和回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代付协议，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三方回款	671.42	1,197.96	1,342.35
获取代付协议覆盖金额	598.16	1,085.91	1,222.65
占比	89.09%	90.65%	91.08%

（2）主办券商、会计师将回款方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客户信息及档案管理办法》、《销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客户与回款人均有关联关系并签署了付款委托书，明确了债权债务关系，被委托方（即回款方）不会就相关款项向公司进行追偿，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4.关于成本和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8%、82.11%和 78.85%；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且持续增长，与同行业趋势不一致。

请公司：（1）说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说明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技术水平、供应链地位、议价能力等，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关键资源要素、反映公司竞争优势的主要生产或服务环节及技术体现，进一步说明成本归集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隐藏成本费用的情况。（3）结合工艺路线、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因素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成本差异，并结合产品附加值、销售区域、渠道等方面比较销售定价，进一步说明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期后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嘉华股份、索宝蛋白与御馨生物，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8.85%	82.11%	84.18%
嘉华股份	-	74.78%	76.06%
索宝蛋白	-	75.44%	76.33%
御馨生物	-	-	79.09%

注：嘉华股份和索宝蛋白未披露 2025 年 1-5 月相关数据，御馨生物仅披露 2023 年 1-3 月数据。

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业链条上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具体产业链条
嘉华股份	公司形成从大豆收储、低温食用豆粕加工和大豆油提炼到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拉丝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及低温食用豆粕等。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
索宝蛋白	公司建立起较为完整的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产业链。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及非转基因大豆油等。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
御馨生物	公司主要生产大豆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散油、大豆膳食纤维等大豆蛋白精深加工产业链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组织化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等大豆蛋白产品，以及大豆膳食纤维、低温食用豆粕、非转基因大豆油、透明磷脂等伴生非转基因大豆制品。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
百川生物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拉丝蛋白。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谷朊粉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拉丝蛋白，对应的主要原材料为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谷朊粉等，其中，低温食用豆粕是大豆经过加工后形成的副产物，分离蛋白由低温食用豆粕经过一系列工序后制成。由于产业链及技术特点的不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等均为外购，直接材料成本参考市场定价。

公司可比公司的产业链更长，主要产品包括分离蛋白、低温食用豆粕等公司的原材料，也包括大豆油等其他产品，可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从最初的大豆榨油开始进行全产业链深加工。因此，可比公司生产组织化蛋白所需要的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等原料主要为自产，相较于外购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因此，可比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其占比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业链条上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技术水平、供应链地位、议价能力等，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关键资源要素、反映公司竞争优势的主要生产或服务环节及技术体现，进一步说明成本归集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隐藏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公司总体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嘉华股份	**15.82%**	**12.27%**	**12.47%**
御馨生物	-	-	-
索宝蛋白	**18.41%**	**11.75%**	**13.49%**
其中：大豆分离蛋白	9.35%	2.51%	9.09%
大豆浓缩蛋白	25.86%	20.00%	21.54%
组织化蛋白	34.87%	25.72%	27.70%
公司	**28.90%**	**25.51%**	**23.20%**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5 月的相关数据，嘉华股份和索宝蛋白数据为 2025 年半年报数据，下同。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分析，其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低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由于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拉丝蛋白，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等。作为植物拉丝蛋白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在国内拉丝蛋白领域市场占有份额为 22.34%，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第一。因此，不存在业务规模较大、主营业务与公司近似的上市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可比性。由于索宝蛋白的组织化蛋白较其他蛋白生产工艺更为复杂，需要对

植物蛋白分子进行改性及重组，得到具有各类特定结构的植物蛋白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与公司产品植物拉丝蛋白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仅选取索宝蛋白的组织化蛋白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索宝蛋白组织化蛋白 2023 年与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27.70%及 25.72%，双方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2024 年度，索宝蛋白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管控以及销售价格调整机制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其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2025 年上半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与索宝蛋白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上升趋势。

因此，公司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的业务特点。

（二）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注于植物拉丝蛋白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植物拉丝蛋白的综合性解决方案。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经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植物拉丝蛋白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1、技术水平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一直将设备创新、工艺研究、配方开发作为技术研发的重点工作。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和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涵盖设备、产品工艺、配方等领域，在主营业务产品方面形成了较为深厚技术沉淀。公司曾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 1 项、参与制定《植物基食品通则》等行业标准。公司已与农科院加工所、中国农业大学、南昌大学、江南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重点开展植物拉丝蛋白保湿技术、生物酶解改性技术等领域的联合研究。

在植物拉丝蛋白领域，由于应用场景的多样性，客户需求具有小批量、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性。业内企业通常只具备大批量、标准化的生产能力，无法快速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 200 余项配方、2,000 余种规格产品，能够满足下游休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众多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累积的技术储备，能够快速满足客户对新产品蛋白结构、性能的

高标准的要求，提高产品附加值，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2、生产和工艺优势

公司深耕植物拉丝蛋白领域十多年，在产品和技术开发上持续进行投入，形成了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能够让公司在生产和工艺方面保持市场竞争力。例如针对纤维结构松散、蛋白分子破坏严重、成丝困难等问题，公司研发独创的“一种植物蛋白双螺杆挤压改性组织化技术”及相关设备使公司产品相关核心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利用上述技术，通过对植物蛋白质分子进行重组改性，使得产品具有动物肉类纤维结构、韧性、弹性与咀嚼感，进一步替代动物肉市场。同时，通过对拉丝蛋白的湿磨塑形以及原料配方的优化，拓展了拉丝蛋白在肉制品、休闲食品、植物肉等领域中的应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流程，提高质量控制能力。由于植物蛋白原料的蛋白质分子性状对产品的品质影响较大，公司根据不同植物蛋白质的分子结构与性状特点，经过多年实验分析，以蛋白质分子活性、分子量分布、多糖结构为框架内容，建立了植物蛋白原材料质量标准体系。同时，公司已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等一系列资格认证，建立并实施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 10 月，公司拉丝蛋白产品已通过英国食品安全体系 IFS 认证。

由于下游客户处于食品行业，对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良好的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产品品质获得诸多客户的信任及认可，成为公司与下游应用领域知名客户长期保持稳定关系的关键因素之一。

4、供应链地位及议价能力

从产业链来看，植物蛋白产业链上游包括全谷物、豆类及其制品、蔬菜水果、坚果、螺旋藻等原材料；中游为植物蛋白的分离提取过程，具体包括大豆蛋白、大麦蛋白、豌豆蛋白、大米蛋白、工业大麻蛋白等；下游广泛应用于休

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领域。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谷朊粉等，上游原材料市场近年来市场竞争充分，供应量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受益于主要原材料豆粕价格的下降，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凭借技术研发、生产与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植物拉丝蛋白产品在休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在国内拉丝蛋白领域市场占有份额为 22.34%，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第一。公司作为植物拉丝蛋白领域的龙头企业，植物拉丝蛋白产品占主要客户的供应份额较高。由于植物拉丝蛋白产品对生产与工艺、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高，业内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企业较少，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因此，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技术水平、供应链地位、议价能力、核心竞争力、主要关键资源要素、竞争优势等方面相匹配。

（三）说明成本归集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隐藏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具体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1、直接材料

生产过程中，每笔生产订单只对应一种产成品，记录单笔生产订单直接材料实际领用量。公司按照订单直接归集对应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当月薪酬，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公司按照实际产品线归集直接人工成本，产品线内部按照按当月入库产品产量的权重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

公司设置人工、折旧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二级科目进行核算。各车间的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等项目可直接归集到该车间并同步结转到该车间的生产成本中，不可直接归集的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各车间当月入库产品产量分配至各车间生产成本中。

4、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主要为合同履约过程中公司承担的运费，按照实际运输的产品进行归集，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费费用明细科目。

因此，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一贯性原则，确保公司成本核算完整、准确，不存在隐藏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技术水平、供应链地位、议价能力、核心竞争力、主要关键资源要素、竞争优势等方面相匹配。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一贯性原则，确保公司成本核算完整、准确，不存在隐藏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结合工艺路线、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因素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成本差异，并结合产品附加值、销售区域、渠道等方面比较销售定价，进一步说明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均为植物拉丝蛋白，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可比性。为方便对比，公司选取索宝蛋白的组织化蛋白进行比较，公司与索宝蛋白的组织化蛋白的成本差异及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一）公司与索宝蛋白整体毛利率水平差异

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索宝蛋白-组织化蛋白	34.87%	25.72%	27.70%
公司	28.90%	25.51%	23.20%

由上表可知，索宝蛋白组织化蛋白整体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工艺路线及主要原材料自制差异

索宝蛋白的工艺链条更长，主要产品包括分离蛋白、低温食用豆粕等公司

的原材料，也包括大豆油等其他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从最初的大豆榨油开始进行全产业链深加工。因此，索宝蛋白生产组织化蛋白所需要的分离蛋白等原料主要为自产，相较于外购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拉丝蛋白，对应的主要原材料为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谷朊粉等。由于产业链及技术特点的不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等均为外购，直接材料成本参考市场定价，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低于索宝蛋白。

2、销售区域与渠道差异

索宝蛋白组织化蛋白产品以外销为主，海外市场由于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宽松，整体销售定价优于国内市场，因此毛利率偏高。

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近年来，市场竞争环境较为激烈，整体销售定价低于海外市场，因此毛利率偏低。

3、投入产出比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差异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因此，投入产出比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比相对稳定。凭借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和工艺优势、质量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品质较好，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二）公司与索宝蛋白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

1、毛利率整体上升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由于非转基因大豆、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会滞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组织蛋白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元/千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单价	9.59	-3.99%	9.99	-8.62%	10.93
单位成本	6.82	-8.43%	7.44	-11.35%	8.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89%	3.45%	25.45%	2.29%	23.15%

因此，公司与索宝蛋白组织化蛋白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总体变动趋势相一致。

2、不同年度毛利率波动存在差异

2024 年度，索宝蛋白组织化蛋白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原材料波动存在差异

索宝蛋白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非转基因大豆，包括国内和进口非转基因大豆，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国内低温豆粕和分离蛋白等。公司采购原材料与索宝蛋白采购原材料虽均为非转基因大豆及其制品，总体变动趋势相符，但具体原材料波动幅度受具体原材料种类、国内外市场定价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不同。

（2）成本管控也会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索宝蛋白的产业链更长，主要产品包括分离蛋白、低温食用豆粕等公司的原材料，也包括大豆油等其他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从最初的大豆榨油开始进行全产业链深加工。

除生产链条与公司存在差异外，生产链条中内部成本管控措施也会对毛利率产生影响。根据索宝蛋白 2024 年年报，索宝蛋白在 2024 年将车间工艺岗位进行了调整，车间人员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2025 年索宝蛋白全面推进精益管理各项工作，降本增效。上述因素对索宝蛋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组织化蛋白产品的毛利率变动造成一定影响。

（3）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存在差异

索宝蛋白组织化蛋白产品以外销为主，索宝蛋白与部分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执行周期较长，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周期较长。另外，外汇汇率、海运费等因素也会对索宝蛋白组织蛋白毛利率产生影响。因此，索宝蛋白销售价格不一定能及时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外汇汇率变动、海运费价格变动的影响，进而对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原材料变动趋势不一致。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均为框架合同，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下达的订单时候市场价格来确定，与客户协商价格调整的周期较短。因此，公司的销售价格一定程度上能够充分反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原材料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成本差异及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期后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20%、25.51%和 28.90%。2025 年 1-8 月，公司期后毛利率数据约为 28.49%，与 2025 年 1-5 月相比基本保持稳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特点、技术水平、市场地位、议价能力、核心竞争力、主要关键资源要素、竞争优势等方面的情况，预计公司毛利率水平在短期内将保持稳定。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及毛利率下滑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特点、技术水平、市场地位、议价能力、核心竞争力、主要关键资源要素、竞争优势等方面的情况，预计公司毛利率水平在短期内将保持稳定。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所处产业链情况、公司技术水平、竞争优势、供应链地位及议价能力、成本核算原则等；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毛利率、销售区域、成本管控、销售价格调整等方面的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3）获取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等，了解价格调整等相关约定；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

（5）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的市场地位、产品竞争优势、占客户供应份额等情况；

（6）获取公司 202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分析期后毛利率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其占比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业链条上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技术水平、供应链地位、议价能力、核心竞争力、主要关键资源要素、竞争优势等方面相匹配。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一贯性原则，确保公司成本核算完整、准确，不存在隐藏成本费用的情况；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成本差异及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特点、技术水平、市场地位、议价能力、核心竞争力、主要关键资源要素、竞争优势等方面的情况，预计公司毛利率水平在短期内将保持稳定。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45.28 万元、16,076.42 万元和 15,637.65 万元，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5,995.36 万元、1,251.10 万元和 57.6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及产能利用率，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是否

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3）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在建工程转固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及产能利用率，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

（一）结合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及产能利用率，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31日/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711.32	48,693.80	48,744.92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万元）	20,491.41	20,378.84	17,148.89
机器设备期末原值（万元）	7,335.98	7,315.40	6,299.07
固定资产收入比	0.82	2.60	3.50
设备收入比	2.28	7.15	9.47
产能（吨）	26,666.67	64,000.00	53,000.00
产量（吨）	17,280.88	49,355.63	44,609.55
产能利用率	64.80%	77.12%	84.17%

注1：固定资产收入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固定资产平均账面原值；设备收入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机器设备平均账面原值。
注2：乐清生产基地于2023年下半年完工，2023年10月开始试生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在固定资产收入比和设备收入比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产能利用率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产能利用率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产能利用率

公司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产能利用率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产能利用率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产能利用率
索宝蛋白	-	-	未披露	1.33	2.17	未披露	1.69	2.68	未披露
嘉华股份	-	-	未披露	2.05	3.39	未披露	3.83	6.62	未披露
平均值	**-**	**-**	**-**	**1.69**	**2.78**	**-**	**2.76**	**4.65**	**-**
百川生物	0.82	2.28	64.80%	2.60	7.15	77.12%	3.50	9.47	84.17%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处于生产扩张状态，为应对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开展乐清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基建项目并于 2023 年下半年完工投产，通过扩大固定资产规模来提升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和设备收入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其中设备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覆盖的产业链更长，需要更多高价值的设备；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数据，无法与同行业进行同期横向比较，但可获取索宝蛋白公布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其 2020-2022 年组织化蛋白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86%、84.98%、72.56%，公司产能利用率与索宝蛋白以前年度披露数据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增加扩大了产能，提升了产品生产能力和交付能力，从而带动产销量的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及设备收入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属于合理现象，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史数据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嘉华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	4.85-9.70

股份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索宝蛋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10.00	4.5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10.00	18.0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辅助设施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10.00	9.00-31.67
御馨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5.00	6.33-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7	5.00	13.57-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00	15.83-19.0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8-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相近，无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设置在建工程科目，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归集计入在建工程。对于大型基建类在建工程项目，公司在工程项目完工后聘请独立的工程造价单位对工程总发生额进行审核，并以经过审核后的结算报告书上载明的审定金额作为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对于一般装修工程类项目及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类在建工程项目，公司以合同载明的工程费用、设备价值、相关税费等必要支出来归集成本费用，并以此作为转固的作价依据。公司在建项目竣工结算后未实施工程决算，不影响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工程设备部门对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经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三、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作为可收回金额，当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方法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否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释放、产业引导政策的陆续发布和实施，公司所处市场不断扩大，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否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没有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否
（4）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保管较好，利用率较高，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否
（5）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配置的机器设备均为满足存量客户及新增客户的订单增长需求，期末不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终止使用或计划处置情形	否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发展，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迹象	否

如上所述，公司整体经营稳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化，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适应当前生产经

营需要，能够持续产生经济效益，不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处理具有谨慎、合理性。

四、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4日
盘点地点	乐清基地、延津基地	乐清基地、延津基地	乐清基地、延津基地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员		
盘点程序	由公司资产管理人员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对盘点情况形成盘点表，并由财务人员监督整个盘点过程。		
固定资产原值	20,491.41	20,378.84	17,148.89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88.65%	88.72%	82.86%
在建工程原值	20.55	5.28	553.97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86.14%	100.00%	99.14%
盘点结果	无盘点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保存完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资产均真实存在，不存在虚构资产的行为。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在建工程转固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和产能利用率数据，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

率、折旧方法等情况，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合同、发票、验收单、竣工结算报告等资料，检查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以及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3）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通过实地观察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实物状态，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较高合理，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存在合理性，不存在显著异常的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充分，未经过工程决算不影响转固金额的准确性，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适当、结果合理，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4）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结果不存在异常情况，盘点不存在差异，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真实存在，账实相符。

（二）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在建工程转固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五”、“（一）”“1、核查程序”相关内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准确、依据充分。

6.关于其他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3 家子公司，其中，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23.20 万元、16,043.15 万元。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说明公司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层面开展，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比照公司披露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说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受让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14 项专利通过受让取得，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受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67.28 万元、10,031.01 万元和 1,128.75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保证金余额大幅波动；短期借款中，未终止确认票据余额大幅波动。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保证金具体情况、缴付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相关管理及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②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

表明确意见。

（4）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579.20 万元和 6,607.22 万元，均列示为其他分类。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②分类、列报及各期损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95.55 万元、3,053.14 万元和 2,147.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6%、12.24%和 15.63%，主要为原材料。请公司说明：①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②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6）关于二次申报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时任中介机构的知情情况。③前次撤回申报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7）公司治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

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说明：①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量化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结合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薪资水平等因素分析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向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④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⑤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院长兼分党委副书记郭顺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⑥2023 年 12 月股利分配金额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⑦对于公转书“释义”部分中上市公司补充股票代码，便于投资者阅读与理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3 家子公司，其中，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23.20 万元、16,043.15 万元。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说明公司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层面开展，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比照公司披露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说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以及《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二、河南百川、百川销售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2 月 15 日，河南百川召开股东会，股东陈彪、江旭海审议通过《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陈彪以实物作价出资 350 万元，江旭海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共同设立河南百川，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9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24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7 日，河南剑桥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豫剑桥评报字（2012）第 61 号”《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拟注名称）投资资产询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4 日，申报评估的资产（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拉丝蛋白生产线 5 套）总额为 3,590,000 元，调整后价值为 3,590,000 元，委估资产评估值为 3,524,500 元。

2012 年 8 月 8 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永昊验字（2012）第 066 号”《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河南百川已收到江旭海、陈彪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江旭海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陈彪以实物作价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据此，河南百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实际缴纳。

2012 年 8 月 9 日，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百川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726000018099 号的《营业执照》。

河南百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彪	350.00	70.00	实物
2	江旭海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②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 日，河南百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陈彪以货币认缴出资

1,050 万元，江旭海以货币认缴出资 450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彪	1,050.00	货币
2	江旭海	45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

2015 年 8 月 26 日，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百川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百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彪	1,400.00	70.00
2	江旭海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河南百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彪将所持 70%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1,400 万元）转让给百川有限、同意江旭海将所持 30%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百川有限，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 日，陈彪、江旭海分别与百川有限签署《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列表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陈彪	百川有限	1,400.00	70.00	1 元/注册资本
2	江旭海	百川有限	600.00	30.00	1 元/注册资本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6 年 3 月 11 日，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南百川的变更登记并向河南百川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百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川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2022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2 年 10 月 8 日，股东百川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由百川有限变更为百川生物，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河南百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川生物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河南百川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财务简表

河南百川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资产	6,402.48	12,226.00
非流动资产	7,587.45	7,815.50
资产总额	13,989.93	20,041.49
流动负债	4,655.18	11,428.50
非流动负债	557.46	571.47
负债总额	5,212.64	11,999.97
净资产	8,777.29	8,041.53
营业收入	12,723.20	33,974.72
净利润	735.77	2,612.20

（4）业务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河南百川已根据业务需求，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及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根据河南百川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以及《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河南百川不存在相关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报告期内，河南百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5）公司治理

根据河南百川《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决定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河南百川现任执行董事兼

经理为江旭海，监事为陈彪，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河南百川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行。报告期内河南百川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资产权属明晰性

报告期内，河南百川的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权等。河南百川资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①2023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23 年 8 月 21 日，百川生物向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3 年 8 月 24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百川销售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26052281537J 的《营业执照》。

百川销售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川生物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百川销售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财务简表

百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资产	5,745.02	12,697.99
非流动资产	101.22	138.12
资产总额	5,846.24	12,836.11
流动负债	3,807.94	11,317.83
非流动负债	0.58	5.03
负债总额	3,808.51	11,322.86
净资产	2,037.73	1,513.25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6,043.15	47,128.80
净利润	524.48	1,246.73

（4）业务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百川销售已根据业务需求，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及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根据百川销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以及《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百川销售不存在相关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报告期内，百川销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5）公司治理

根据百川销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选派可以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届期满，可以连选连任。百川销售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陈彪，监事为项蓬伟，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百川销售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行。报告期内百川销售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资产权属明晰性

报告期内，百川销售的资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层面开展，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具体分工	关联关系
1	百川生物	采购、生产基地、研发中心	母公司
2	河南百川	采购、生产基地、负责外销业务	全资子公司
3	百川销售	负责内销业务	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为扩大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除原有河南百川的产

线外，百川生物新建产线并于 2023 年末投入试生产阶段。因此，公司目前拥有新乡延津与温州乐清两处生产基地，均独立进行采购及生产，并辐射周边客户。同时，综合考虑研发基础、人才引进、管理便捷等因素，公司将研发中心设在百川生物。

百川销售设立前，百川生物与河南百川均独立进行销售。为便于管理，2023 年 8 月，公司设立了百川销售，统一承担公司的销售职能。由于海外客户切换难度较高，因此公司继续以河南百川的名义与外销客户进行合作，除外销业务外，自 2023 年 10 月起，河南百川及百川生物的内销业务均切换至百川销售统一开展。

因此，上述业务分工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比照公司披露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比照公司披露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1）河南百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河南百川关联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 子公司关联方

（1）河南百川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河南百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百川生物	河南百川控股股东
2	陈彪	河南百川实际控制人之一、河南百川监事
3	付昌娇	河南百川实际控制人之一
4	陈琛煜	河南百川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百川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1	浙江易展	间接持有河南百川 28.93%股权
2	江旭海	浙江易展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河南百川 28.93%股权
河南百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河南百川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源素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100%
2	浙江地道元素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彪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70%
3	太禾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彪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70%
4	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杭州地道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南百川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彪	河南百川监事，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江旭海	河南百川执行董事、控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陈琛煜	控股股东董事
4	郭顺堂	控股股东独立董事
5	周卿	控股股东独立董事
6	付昌娇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监事
7	胡骥	控股股东财务总监
8	张传晕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河南百川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1	连云港超能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河南百川执行董事江旭海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新乡太禾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付昌娇的弟弟傅昌员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	杭州乐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源素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70%，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注销
3	温州百川众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彪持股及其亲属傅昌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3.86%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由陈彪变更为傅昌员
4	李志彬	控股股东曾经的监事会主席，百川生物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取消监事会，其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百川生物监事
5	郭冠军	控股股东曾经监事，百川生物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取消监事会，其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百川生物监事

6	刘益民	控股股东曾经的职工代表监事，百川生物已于2025年9月5日取消监事会，其自2025年9月5日起不再担任百川生物监事
其他关联方		
1	吉林毅润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源素持股15%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2	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源素持股15%的企业，吉林毅润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与河南百川发生交易行为，比照关联方披露
3	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	吉林毅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65%的企业，与河南百川发生交易行为，比照关联方披露

注：①与河南百川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河南百川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河南百川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河南百川的关联方；

②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间接持有河南百川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河南百川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河南百川的关联方；

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河南百川的关联方。”

2）河南百川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	-	-	2,392.87	7.94%	2,210.27	6.97%
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	-	-	-	-	67.73	0.21%
小计	**-**	**-**	**2,392.87**	**7.94%**	**2,278.00**	**7.18%**

报告期内，河南百川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主要为豆粕、蛋白等，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18%、7.94%和0.00%。

河南百川向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河南百川向非关联方的同类商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2025年1-5月，河南百川已停止相关交易。

②经常性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限公司	-	-	2.78	0.01%	8.82	0.02%

报告期内，河南百川向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植物拉丝蛋白产品，金额为 8.82 万元、2.78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2%、0.01%和 0.00%。

河南百川向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植物拉丝蛋白产品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河南百川向非关联方的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偶发性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	-	-	0.31	0.00%	6.73	0.01%

报告期内，河南百川向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销售植物拉丝蛋白，金额为 6.73 万元、0.31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1%、0.00%和 0.00%。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为满足其客户多品类采购的需要，特向河南百川购买了植物拉丝蛋白后再销售给其客户。

河南百川向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百川销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百川销售关联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百川销售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百川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百川生物	百川销售控股股东
2	陈彪	百川销售实际控制人之一，百川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付昌娇	百川销售实际控制人之一
4	陈琛煜	百川销售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川销售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1	浙江易展	间接持有百川销售 28.93%股权
2	江旭海	浙江易展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百川销售 28.93%股权
百川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百川销售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源素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100%
2	浙江地道元素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彪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70%
3	太禾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彪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70%
4	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杭州地道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百川销售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彪	百川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江旭海	控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陈琛煜	控股股东董事
4	郭顺堂	控股股东独立董事
5	周卿	控股股东独立董事
6	付昌娇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监事
7	胡骥	控股股东财务总监
8	张传晕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项蓬伟	百川销售监事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新乡太禾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百川销售实际控制人之一付昌娇的弟弟傅昌员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	温州百川众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彪持股及其亲属傅昌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3.86%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由陈彪变更为傅昌员

3	李志彬	控股股东曾经的监事会主席，百川生物已于2025年9月5日取消监事会，其自2025年9月5日起不再担任百川生物监事
4	郭冠军	控股股东曾经的监事，百川生物已于2025年9月5日取消监事会，其自2025年9月5日起不再担任百川生物监事
5	刘益民	控股股东曾经职工代表监事，百川生物已于2025年9月5日取消监事会，其自2025年9月5日起不再担任百川生物监事
6	杭州乐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源素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70%，已于2025年6月27日注销

注：①与百川销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百川销售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百川销售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百川销售的关联方；

②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间接持有百川销售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百川销售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百川销售的关联方；

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百川销售的关联方。”

2）百川销售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限公司	-	-	-	-	100.14	0.21%
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5	0.01%	1.52	0.00%	-	-
合计	**1.95**	**0.01%**	**1.52**	**0.00%**	**100.14**	**0.21%**

报告期内，百川销售向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限公司和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植物拉丝蛋白产品，金额为 100.14 万元、1.52 万元和 1.95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21%、0.00%和 0.01%。

百川销售向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限公司和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植物拉丝蛋白产品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百川销售向非关联方的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

送。

②偶发性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源植生物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0.07	0.00%	0.54	0.00%	-	-

报告期内，源植生物科技（漳州）有限公司向百川销售采购少量产品用作研发材料，金额很小，系偶发性销售。

百川销售向源植生物科技（漳州）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河南百川、百川销售不存在其他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明确说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河南百川及百川销售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内容。报告期内，河南百川及百川销售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比照公司说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河南百川、百川销售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河南百川、百川销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核查相关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2）查阅陈彪、江旭海分别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河南百川的股东会决议；

（3）取得河南百川、百川销售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核查相关公司财务状况；

（4）获取河南百川、百川销售业务资质、资产证明等，确认业务资质、产权权属等；

（5）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核查河南百川、百川销售是否存在相关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6）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内部业务具体分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河南百川、百川销售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关联方情况；

（8）查阅河南百川、百川销售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了解关联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补

充披露河南百川、百川销售的历史沿革、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2）公司上述业务分工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百川、百川销售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百川、百川销售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二、关于受让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14 项专利通过受让取得，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受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14 项专利通过受让取得，其中 12 项从子公司河南百川受让取得，为公司内部转让，其余 2 项从外部第三方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价格（万元）
1	一种大豆取样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1104168726	发明专利	戚甫山	百川生物	2022.12.15	2022.12.27	12（注）
2	一种具有防触电功能的食品加工用保温箱	2020115305192	发明专利	胡影	百川生物	2022.12.15	2022.12.27	
3	一种拉丝蛋白全	20212165	实用	河南	百川	2022.12.	2023.1.	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价格（万元）
	自动包装生产线	23423	新型	百川	生物	12	5	
4	一种用于检测拉丝蛋白附水率的脱水机	202121601186 8	实用新型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2022.12.12	2023.1.12	0
5	一种拉丝蛋白生产用拆丝装置	202121588606 3	实用新型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2022.12.12	2023.1.11	0
6	一种拉丝蛋白冷却输送装置	202021331545 8	实用新型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2022.12.12	2023.1.5	0
7	一种大豆拉丝蛋白生产线中的提升机	202021331112 2	实用新型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2022.12.12	2023.1.13	0
8	一种拉丝蛋白生产用的风送设备	202021315230 4	实用新型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2022.12.12	2023.1.5	0
9	一种用于制备拉丝蛋白的双螺杆挤出设备	202021315507 3	实用新型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2022.12.12	2023.1.10	0
10	一种拉丝蛋白膨化挤压机模具	202021303253 3	实用新型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2022.12.12	2023.1.6	0
11	一种拉丝蛋白混合物料自动输送装置	202021302876 9	实用新型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2022.12.12	2023.1.10	0
12	一种大豆拉丝蛋白原料分料装置	202021292939 7	实用新型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2022.12.12	2023.1.17	0
13	一种拉丝蛋白大豆原料破碎负压输送装置	202021293060 4	实用新型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2022.12.12	2023.1.11	0
14	一种大豆拉丝蛋白生产原料全自动粉碎装置	202021082056 3	实用新型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2022.12.12	2023.1.10	0

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知识运营服务合同》，委托该公司办理前述 2 项知识产权的转让、变更、备案等工作，并向其支付服务费合计 12 万元。

经核查，“一种大豆取样装置及其使用方法”以及“一种具有防触电功能的食品加工用保温箱”两项专利的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 12 项专利的出让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

权”之“（一）专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一直将设备创新、工艺研究、配方开发作为技术研发的重点工作。上述受让专利主要涉及设备、模具等领域，公司取得上述专利均用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及生产和工艺优势，并应用在公司主营产品中。其中，“一种大豆取样装置及其使用方法”主要用于原材料检验、筛分环节，“一种具有防触电功能的食品加工用保温箱”主要用于烘干环节，均非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公司业务对前述专利的依赖较小。同时，随着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上述专利均已被更新迭代，因此，上述两项专利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度较小。

因此，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合理，公司对上述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知识运营服务合同》，委托该公司办理前述“一种大豆取样装置及其使用方法”以及“一种具有防触电功能的食品加工用保温箱”知识产权的转让、变更、备案等工作，并向其支付服务费合计 12 万元。根据上述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格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经核查，前述 2 项专利的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 2 项专利外，公司剩余 12 项受让专利的出让方均为河南百川。河南百川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推进知识产权管理规划过程中，将部分河南百川的专利转移至母公司。

因此，公司从外部第三方受让的 2 项专利定价公允，其余 12 项专利为公司与子公司内部转让，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受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业务关联性、技术储备战略以及长远整体发展规划考量，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寻找有意向出售且与公司行业有关的 2 项发明专利，并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知识运营服务合同》，经专利代理机构推荐并经公司筛选比较，公司分别与上述主体签订协议，收购其原持有的专利权。上述专利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专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前述专利权交易及权属转移的办理，根据上述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前述专利权在转让时归原专利权人个人所有，不属于原专利权人利用其所在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影响公司使用的任何不利因素，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格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除前述 2 项专利外，公司自子公司河南百川受让取得的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均为江旭海，均为其履行职务过程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转让时权属归子公司河南百川，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及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的查档证明；

（2）访谈公司办理专利转让的主要人员，了解交易相关信息；

（3）获取办理专利转让的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14 项专利通过受让取得，其中 12 项从子公司河南百川受让取得，为公司内部转让，其余 2 项从外部第三方受让取得，自外部受让的 2 项专利的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合理，公司对上述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从外部第三方受让的 2 项专利定价公允，其余 12 项专利为公司与子公司内部转让，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关于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67.28 万元、10,031.01 万元和 1,128.75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保证金余额大幅波动；短期借款中，未终止确认票据余额大幅波动。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保证金具体情况、缴付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相关管理及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②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保证金具体情况、缴付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相关管理及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28.54	147.38	12.92
报告期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8,019.18	14,724.29	1,739.98
平均利率	0.36%	1.00%	0.74%
银行存款活期利率	0.05%-0.10%	0.10%-0.20%	0.20%

银行存款协定利率	0.20%-1.30%	0.20%-1.65%	1.20%-1.65%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利率	1.05%-2.42%	1.30%-2.80%	1.30%-1.95%

注1：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各月期初期末银行存款的平均余额/期间数
注2：平均利率=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活期利息，协定存款利息，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利息。公司各期利息收入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0.74%、1.00%、0.36%。报告期各期平均年利率均围绕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利率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匹配。

2、保证金具体情况、缴付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保证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押借款保证金，保证金及相关的未到期承兑汇票及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科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	6,239.30	300.00
质押借款保证金		-	455.00	-
单位保证金池存款		3.25	-	-
信用证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75.12	-
保证金余额小计		3.25	8,769.42	300.0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短期借款	-	9,280.00	-
质押借款		-	440.00	-
借款余额小计		-	9,720.00	-
保证金余额占借款余额比例		/	90.22%	/

如上表所列，2023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 万元无对应的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原因是 300 万元保证金对应开具的 400 万元承兑汇票仍持有在手；2024 年度，公司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池业务，保证金大幅增加，同时，由于贴现利率较低，公司母子公司购销业务开具的承兑汇票都进行贴现，造成短期借款金额较大；2025 年，公司停止了相关票据业务。

报告期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必要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基于票据贴现利率低于保证金利率的市场行情，通过票据贴现筹资业务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相关管理及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的大额资金收支主要系收付货款、偿还借款、支付工程款、支付职工

薪酬和各项税费、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等，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联。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对资金业务中各个岗位的职责作出了明确划分，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对不同资金业务授权审批的层级对象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了财务总监、出纳、各部门负责人等在审批流中的作用，确保每项资金业务均经过适当审批，资金活动得到有效监督和管控。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收支，相关管理及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异常资金转账。

（二）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均来自于公司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业务，相关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未背书转让给合并范围外的供应商，因此，从合并角度将未到期的票据贴现全部视作短期借款，相应的贴现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的票据交易均有相关合同、订单、采购入库单、发票等结算资料为支撑，公司票据贴现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内容和存放情况；

（2）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实施函证；

（3）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银行存款利率水平，分析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与利息收入匹配性；

（4）获取并查阅借款协议、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及保证金台账，结合质押借款余额、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余额检查期末保证金余额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抽取大额资金流水与公司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核实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6）获取并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评价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7）获取公司票据台账，了解票据交易的业务背景，核查票据的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复核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与利息收入匹配，公司列示保证金缴付金额变动原因真实且合理，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相关管理及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公司关于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票据结算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四、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579.20 万元和 6,607.22 万元，均列示为其他分类。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②分类、列报及各期损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1、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期初本金余额	本金购买金额	本金赎回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期末公允价值
2025年1-5月	浦银理财天添鑫中短债（多渠道专属1号）	-	1,400.00	1,400.00	-	-

期间	产品名称	期初本金余额	本金购买金额	本金赎回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期末公允价值
2025年1-5月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0号	-	3,000.00	3,000.00	-	-
2025年1-5月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3号	-	3,900.00	3,900.00	-	-
2025年1-5月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4号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45
2025年1-5月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39号	-	1,000.00	1,000.00	-	-
2025年1-5月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0号	-	700.00	700.00	-	-
2025年1-5月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2号	-	2,900.00	2,900.00	-	-
2025年1-5月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4号	-	900.00	-	900.00	0.86
2025年1-5月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5号	-	2,600.00	2,600.00	-	-
2025年1-5月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6号	-	2,000.00	-	2,000.00	0.36
2025年1-5月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000.00	3,500.00	4,500.00	-	-
2025年1-5月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6号	-	1,500.00	-	1,500.00	4.33
2025年1-5月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633号	1,055.00	-	1,055.00	-	-
2025年1-5月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579号	1,000.00	-	1,000.00	-	-
2025年1-5月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435号	-	700.00	-	700.00	0.07
2025年1-5月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345号	-	500.00	-	500.00	0.15
2025年1-5月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362号	-	1,500.00	1,500.00	-	-
2025年1-5月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257号	-	1,500.00	1,500.00	-	-
2025年1-5月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582号	-	700.00	700.00	-	-
2025年1-5月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040号	-	500.00	500.00	-	-
2025年1-5月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210号	500.00	-	500.00	-	-
小计		**5,555.00**	**29,800.00**	**28,755.00**	**6,600.00**	**7.22**
2024年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	300.00	300.00	-	-
2024年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	200.00	200.00	-	-
2024年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5号	-	300.00	300.00	-	-

期间	产品名称	期初本金余额	本金购买金额	本金赎回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期末公允价值
2024年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	6,000.00	5,000.00	1,000.00	0.54
2024年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19号	-	2,200.00	2,200.00	-	-
2024年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4号	-	2,000.00	-	2,000.00	1.84
2024年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633号	-	1,055.00	-	1,055.00	8.68
2024年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579号	-	1,000.00	-	1,000.00	11.44
2024年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573号	-	1,000.00	1,000.00	-	-
2024年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612号	-	1,000.00	1,000.00	-	-
2024年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912号	-	1,000.00	1,000.00	-	-
2024年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852号	-	500.00	500.00	-	-
2024年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582号	-	500.00	500.00	-	-
2024年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210号	-	500.00	500.00	-	-
2024年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210号	-	500.00	-	500.00	1.69
小计		**-**	**18,055.00**	**12,500.00**	**5,555.00**	**24.20**
2023年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	5,800.00	6,800.00	-	-
2023年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	9,740.00	9,740.00	-	-
2023年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	100.00	100.00	-	-
2023年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	200.00	200.00	-	-
小计		**1,000.00**	**15,840.00**	**16,840.00**	**-**	**-**

2、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基本情况，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投资性质	风险评级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R1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投资性质	风险评级
		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产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自有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PR1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 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等。	自有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中低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自有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低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自有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PR1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	自有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PR1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投资性质	风险评级
		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二是权益类资产，本产品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优先股;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自有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PR2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63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自有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PR2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579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自有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PR2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57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自有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PR2
浦银理财天添鑫中短债（多渠道专属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	自有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R2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投资性质	风险评级
		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产品：优先股。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自有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PR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嵌入金融衍生产品，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自有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理财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3、理财产品投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不定期评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公司账户自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以决定是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收益，认购银行理财产品时仅考虑 R1、PR1、PR2、低、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由资金主管对接银行选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经公司管理层逐级审批，审批后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确认购买金额、产品类别、产品预期收益与风险等级、产品认购期限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良好、购买理财产品前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对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做到有效执行。

（二）分类、列报及各期损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申购理财产品时按照其公允价值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

理财产品分红及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赎回理财产品时，根据赎回时收到的款项与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浮动收益产品，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并非仅为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购买金融资产的产品说明书，了解金融资产的产品名称、产品类型、产品期限、产品风险评级、基础资产情况等信息；结合金融资产的产品说明书判断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对公司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银行购买金融资产的产品类型、期末余额、持有份额和产品净值等情况；

（3）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的购买记录以及审批单据，核实分析公司与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决策、内部审批和风险监管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4）核实与金融资产相关的会计分录、列报及各期损益确认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准确，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列报及各期损益确认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95.55 万元、3,053.14 万元和 2,147.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6%、12.24%和 15.63%，主要为原材料。请公司说明：①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②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和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占比平均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46.33	67.34%	2,036.04	66.69%	1,925.83	62.21%	65.41%
库存商品	602.53	28.05%	716.88	23.48%	826.45	26.70%	26.08%
发出商品	91.01	4.24%	276.22	9.05%	321.21	10.38%	7.89%
合同履约成本	7.96	0.37%	24.00	0.79%	22.06	0.71%	0.62%
合计	**2,147.83**	**100.00%**	**3,053.14**	**100.00%**	**3,095.55**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占比平均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华股份	原材料	-	-	11,544.16	51.19%	9,886.59	46.75%	48.97%
	库存商品	-	-	9,290.38	41.20%	9,935.92	46.98%	44.09%
	发出商品	-	-	1,715.32	7.61%	1,325.90	6.27%	6.94%
	合计	-	-	**22,549.85**	**100.00%**	**21,148.42**	**100.00%**	**100.00%**
索宝蛋白	原材料	-	-	15,244.64	54.56%	7,630.20	35.47%	45.01%
	半成品	-	-	2,095.31	7.50%	3,606.69	16.76%	12.13%
	库存商品	-	-	8,079.79	28.92%	8,311.99	38.64%	33.78%
	发出商品	-	-	2,520.16	9.02%	1,964.95	9.13%	9.08%
	合计	-	-	**27,939.90**	**100.00%**	**21,513.83**	**100.00%**	**100.00%**

注：根据索宝蛋白公开披露的文件，其半成品主要包括大豆低温豆粕、毛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公司将其与原材料进行合并以便于可比分析。

1、存货明细分类比较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华股份披露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索宝蛋白披露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公司在存货构成明细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平均结构比较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65.41%、26.08%、7.89%和 0.62%，嘉华股份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48.97%、44.09%和 6.94%，索宝蛋白原材料（含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57.15%、33.78%和 9.08%。公司发出商品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无异常情形；公司原材料占比大于同行业公司且库存商品占比小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同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豆粕等，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产品连续生产的工艺特性使得同行业公司库存商品备货会比公司更多，相应的库存商品占比会高于公司，原材料占比会低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3、结构变动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62.21%、66.69%、67.34%，同行业嘉华股份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原材料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46.75%、51.19%，索宝蛋白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原材料与半成品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分别为 52.23%、62.06%。公司 2024 年末原材料占比略高于 2023 年末，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相同的变动趋势，无异常。

综上，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仓库，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业务流程	存货管理措施
外购存货	①签收：保管员接到采购部原料进厂通知后，应向原料供应商索要原料出厂送货单及出厂检验报告单，资质齐全后通知品控部化验室人员按照取样程序进行取样检验。收货人按照供应商送货单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及批次，与送货人当面交接签字。保管员接到其他物料后，按送货清单上的物料名称，核对数量、规格型号，验收外观无破损无污染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②入库的原料经品控部取样分析检验合格后，安排叉车工将原料入库到指定区域，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的其它物料由相关人员验收后，保管员将货移送至仓库对应区域并建立合格货签，并办理入库手续。保管员在系统中参照采购订单/合同生成《采购入库单》
生产领用	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计划编制日生产计划，生产车间人员根据物料清单至仓库进行领料，仓库根据领料部门出具的原料使用明细录入系统，并打印《原材料领料单》，车间相关负责人签字后将单据传递给财务部进行核算。
生产入库	车间生产完成后进行成品检验，经检验合格后，仓库人员核对产品型号、数量、批次确定无误后办理系统入库，入库单由车间相关人员签字后提交财务部。
销售出库	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在系统编制发货通知单，物流专员根据物流信息编制发货单，仓库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批次、数量和车辆/箱号等信息办理出库手续,并将出库单传递给财务。物流公司安排物流运输，由客户签收后并回单提交物流跟单员处进行账务核算，月底将单据提交到财务部进行核算
存货盘点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盘点管理制度，规范了盘点范围，职责归属、盘点范围及盘点注意事项等内容。存货的盘点分为库管员的日常盘点、车间的月末盘点以及公司的月度及年度盘点。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每周自行盘点一次;月底和财务部一起通盘。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存货每周进行一次自行抽查盘点，每月进行一次通盘；财务部每季度抽盘，年底通盘环。盘点的汇总工作由财务部负责，实物盘点差异的调查结果由财务部经理检查核准并进行会计处理

（三）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明细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差异合理性；

（2）获取《仓库管理制度》《发货管理规定》等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了解公司仓库分布情况，检查存货流转相关单据的执行情况，分析存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核实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其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存货管理具体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第三方仓库。

（四）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期末存货执行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0日及2024年1月1日
监盘地点	乐清生产基地、延津生产基地	乐清生产基地、延津生产基地	乐清生产基地、延津生产基地
监盘存货范围及品种	原材料（主材、辅材和包装材料等）、库存商品（大豆拉丝蛋白）		
存货账面余额	2,171.76	3,082.90	3,184.29
监盘金额	1,923.49	2, 642.12	2,392.74
监盘比例	88.57%	85.70%	75.14%
监盘结论	不存在重大差异，可确认存货结存数量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真实、计价准确。

六、关于二次申报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时任中介机构的知情情况。③前次撤回申报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差异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制作申请文件。

由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发布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遵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2）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在新三板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材料涉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出现差异。

（3）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新三板申请挂牌公开披露材料涉及期间与本次申报材料所涉报告期仅 2023 年度存在重叠，由于所得税税前扣除调整等原因部分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少量差异，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新三板申请挂牌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度财务信息及相关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4）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风险主要描述为：食品安全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技术风险、市场空间及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主营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食品安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技术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	结合行业环境、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对风险因素进行更充分、准确的披露
2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主要披露了公司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股份限售安排、报告期内股本演变、子公司基本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等信息	主要披露了公司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股份限售安排、报告期内股本演变、子公司基本信息，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等信息	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主要对股权结构、报告期内股本演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信息进行更新披露
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主要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素、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等信息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公司主营业务定位、工艺流程图、主要技术、主要无形资产、主要固定资产、员工情况、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等内容	结合行业环境、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等因素，对公司业务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4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主要披露了公司三会运行、相关主体违法违规、独立性、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信息	主要披露了公司三会运行、相关主体违法违规、独立性、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信息	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主要对三会运行、审计委员会等信息进行更新披露
5	第六节附表	主要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专利、著作权、商标权、重大合同等信息	主要披露了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专利、著作权、商标权、重大合同等信息	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对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的数量、状态、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原披露文件因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等原因存在差异，公司已于本次申请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等议事、执行和监督机构，选举了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建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且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时任中介机构的知情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前次申报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度
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服务	源植生物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研发用材料	0.49	0.48	-

	乐清市家乐福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旭海之儿媳母亲李慧玲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建筑材料	-	12.05	85.93
	上海涂沃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琛煜担任监事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厂房设计	-	-	18.92
偶发性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服务	源植生物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植物拉丝蛋白	0.07	0.63	-

上述前次申报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如实披露。

公司前次申报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系经办人员疏忽或比照关联方披露（从严），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时任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不知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前次撤回申报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1、前次撤回申报挂牌的原因

公司前次撤回申报挂牌的原因主要系前次申报时国内整体资本市场环境与公司前期制定资本市场规划时预期差异较大，考虑到国内和香港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调整了资本市场战略规划。基于前述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未来战略规划的考虑，公司决定推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计划，撤回前次申报挂牌。

2、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提交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提出《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挂牌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 2025 年 1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核的决定》（股转发〔2025〕24 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终止挂牌审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票未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申报撤回不存在异议股东，不涉及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以及后续执行情况，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四）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中介机构	首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经评估主办券商业务资质、本地化服务能力及项目团队过往业绩、行业经验、人员投入安排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律师事务所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否	-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

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相关回复。

2、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已完整披露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4）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并访谈获取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其持有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股份不存在任何重大权属纠纷，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获取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及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由于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而产生的合理差异；

2）公司前次申报已完整披露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

七、公司治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等。

经查阅公司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该等内部制度主要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经比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并已完成了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无需进行修订。

（二）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公司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最新要求进行了更新。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差异；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等文件，将申报文件 2-2 及 2-7 与附件、官网模板进行对比，确认是否需要更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2）公司申报文件 2-2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公司申报文件 2-7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最新要求进行了更新。

八、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说明：①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量化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结合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薪资水平等因素分析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向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④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⑤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院长兼分党委副书记郭顺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⑥2023 年 12 月股利分配金额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⑦对于公转书“释义”部分中上市公司补充股票代码，便于投资者阅读与理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量化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量化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2,276.11	5,705.97	4,254.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9	22.75	84.72
信用减值损失	-124.11	53.72	54.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8.77	1,205.78	794.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	87.24	136.65
无形资产摊销	36.47	72.04	56.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	2.67	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33	-25.27	-4.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10	0.06	0.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22	-24.20	-13.73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72	127.99	87.9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9.98	-56.84	-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04	-199.79	-2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33	5.64	-3.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82.71	19.67	43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52.97	-983.02	-29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935.21	1,891.48	-676.50
其他	44.62	142.51	46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2.80	8,048.40	5,355.05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A）	2,276.11	5,705.97	4,25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252.80	8,048.40	5,355.05
差异（B-A）	1,976.69	2,342.43	1,100.57
其中：折旧摊销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	652.73	1,510.24	1,463.01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	617.76	908.46	-968.93
存货余额变动	882.71	19.67	437.98
其他因素	-176.51	-95.94	168.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1,100.57 万元、2,342.43 万元、1,976.69 万元。折旧摊销及股份支付费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和存货余额变动的影响合计为 932.06 万元、2,438.37 万元、2,153.20 万元，其中，折旧摊销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属于利润表项目，但仅影响净利润而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均属于资产负债表科目，相关变动反映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和备货等日常经营活动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不直接影响净利润。

综上，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勾稽差异主要系折旧摊销及股份支付费用、存货余额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等所致，具有合理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现金流量表附表；

2）询问管理层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差异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准确，量化分析差异之原因合理。

（二）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结合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薪资水平等因素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申请挂牌公司	1,123.86	6.72%	3,076.27	6.31%	2,506.37	5.13%
嘉华股份	-	-	3,022.14	2.03%	3,129.87	1.85%
索宝蛋白	-	-	3,887.75	2.50%	3,547.71	2.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3,454.95	2.27%	3,338.79	1.9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1-5月相关数据尚未披露，御馨生物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金额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所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727.92	48,746.75	48,814.12
嘉华股份	-	148,821.20	169,451.71
索宝蛋白	-	155,538.26	174,832.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52,179.73	172,141.96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达到公司的三倍以上，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薪酬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数	占比	年均薪酬	人数	占比	年均薪酬	人数	占比	年均薪酬
公司	126	30.00%	130,967.98	129	30.14%	131,614.55	123	28.47%	117,891.84
嘉华股份	-	-		118	14.30%	142,221.32	132	15.49%	136,448.12
索宝蛋白	-	-		119	15.74%	169,740.48	77	11.85%	238,331.75
当地人均工资	-	-	-	-	-	70,234.00	-	-	67,439.00

注：此处管理人员指工资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员和财务人员，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略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品类多，导致需要配置的管理人员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是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一般较高。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明显差异，对管理费用率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业务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薪资水平等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向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1、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向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

为低温豆粕，采购单价与第三方供应商供货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时间	供应商	原料种类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第三方采购	
			单价	第三方公司	单价
2023年	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	低温豆粕	0.55	益海嘉里	0.56
2024年		低温豆粕	0.51	益海嘉里	0.51

益海嘉里属于大豆产业链条龙头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益海嘉里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85%、32.08%和 36.14%，系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其供货价格可代表市场价格。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很小，关联采购定价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向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与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向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与第三方供货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	是否与公司存在开展相同业务的情况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否	否	否

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该企业 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 万元、4.11 万元，经营规模极小，属探索互联网销售模式阶

段。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定位于电商平台销售预包装食品，而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控股或本企业/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企业/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企业/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综上，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并向实际控制人了解其设立背景、经营情况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2）获取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了解其报告期内是否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判断其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院长兼分党委副书记郭顺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郭顺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今，郭顺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郭顺堂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选举郭顺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郭顺堂填写的调查表、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该单位”）出具的说明函等资料，并查询中国农业大学官方网站，郭顺堂于 2004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在该单位担任教授、副院长、分党委副书记，其已于 2019 年 9 月卸任副院长、分党委副书记职务，现未在该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职务，非该单位领导成员。

根据该单位出具的说明函，郭顺堂在百川生物担任独立董事事项已履行该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并获该单位同意，未影响其在该单位本职工作的开展。该单位与百川生物、郭顺堂无劳动人事相关争议纠纷。郭顺堂在百川生物的任职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该单位规章制度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不存在撤销已批准的其在百川生物兼职的情况。

综上，郭顺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已履行其任职单位相关审批程序。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郭顺堂在中国农业大学的在职证明和职称证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函，确认郭顺堂任职单位，在公司挂职独董是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规任职情况等；

2）获取并查阅郭顺堂填写的调查表、访谈问卷等，了解郭顺堂工作经历、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

3）查询中国农业大学官方网站，并审阅《中国农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核查郭顺堂是否担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院长、分党委副书记，是否违反该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郭顺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已履行其任职单位相关审批程序。

（六）2023 年 12 月股利分配金额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2023 年 12 月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股利分配金额信息披露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2月26日	2022年	425.0000	是	是	否
2023年12月27日	2022年	19.7750	是	是	否
2023年12月29日	2022年	825.0000	是	是	否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决定此次利润分配对象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决定此次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269.775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红利所得（万元）

1	浙江源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64.9721	825.0000
2	浙江易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9.5327	375.0000
3	温州百川众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9377	50.0000
4	乐清百川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0	1.5574	19.7750
合计		**5,079.10**	**100.0000**	**1,269.7750**

根据公司银行流水，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转账支付浙江易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百川众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合计 425.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转账支付乐清百川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 19.775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转账支付浙江源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红 825.0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 12 月股利分配金额信息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银行流水转账记录一致，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司银行流水，确认 2023 年 12 月股利分配金额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3 年 12 月股利分配金额信息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银行流水转账记录一致，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七）对于公转书“释义”部分中上市公司补充股票代码，便于投资者阅读与理解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部分中涉及到的上市公司补充股票代码。

7.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

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彪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小兵

项目组成员（签字）：

魏健　　周磊

宋方舟　　刘帝佳　　刘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